

論美國著作權法定形式制度 於我國著作權登記制度立法之啟示^{*}

姚信安^{**}

摘要

我國著作權法於 1998 年全面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之多年後，鑑於網際網路等新興科技為著作權所帶來之嚴峻挑戰，各界再度反思著作權登記制度相對較強之公示與存證能力對保障交易安全及維持交易秩序之貢獻與重要性。此思潮雖日漸活躍，2010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亦率先於第 23 條恢復部分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之制度，惟時至今日，著作權法對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之立法尚持保留態度。對比美國過去雖面臨伯恩公約禁止以任何形式影響著作權之要求，仍於其著作權法典中保留著作權登記等法定形式之規定，箇中難以割捨之法律價值何在？值得進一步觀察。時值我國對著作權法進行全面檢討之關鍵時刻，本文欲以美國著作權法之態度與經驗為借鏡，藉

DOI：10.3966/181130952016061301004

* 本文為 103 年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103-2410-H-194-023-）之研究成果。特別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細心審閱與指正，亦感謝何宜真同學協助校稿。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5 年 8 月 14 日；採用日：2016 年 3 月 4 日

由探究美國著作權登記、存證與標示等法定形式規範內容及誘因之介紹，分析美國著作權法定形式制度之優缺點，進而尋求該制度對我國著作權登記制度立法之啓示。

關鍵詞：著作權登記、著作財產權登記、質權登記、著作權法定形式、
著作權存證

Cite as: 13 TECH. L. REV., June 2016, at 155.

Rethinking the Legislation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in Taiwan —Learning from the U.S. Experience with Copyright Formalities

Hsin-An Yao *

Abstract

A few years after the provisions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in the Taiwanese Copyright Law had been abolished in 1998, people in Taiwan have started to think about putting the system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back in the Copyright Law again due to its contribution and importance to the transaction security and market order. In 2010, the Taiwanese Law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took the lead in providing the provisions for registrations of pledges on copyright originated from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The Taiwanese Copyright Law itself, even so, is not willing to completely readopt the system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The U.S. Copyright Law, comparing to Taiwan, steadfastly preserves copyright formalities even though it has to confront the severe pressure from the Berne Convention. Is there any inalienable value that the Law must retain? Thi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Maurer School of Law,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U.S.A.

article will look into the provisions of copyright formalities in the U.S. Copyright Law, analyze the merit and the demerit which copyright formalities have, and further bring forth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legislation on copyright registration in the Taiwanese Copyright Law.

Keywords: Copyright Registration, Copyright Formalities, Registration of Copyright Pledge, Copyright Recordation, Copyright Notice

1. 前言

美國加入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後，面對該公約第 5 條第二項禁止以任何形式影響著作權享有或行使之要求，卻堅決於著作權法中維持著作權登記（registration）、著作權存證（recordation）與著作權標示（notice）等法定形式（formalities）一定之地位；相對之下，我國從來非伯恩公約之會員國，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方間接受到伯恩公約第 5 條第二項之約束，卻早於 1998 年即非因伯恩公約之壓力而全然廢止我國近年著作權法中唯一且最重要之著作權法定形式——著作權登記制度，與美國形成相當鮮明之對比。如此現象，不禁令人好奇美國堅持不放棄著作權登記等法定形式背後所亟欲捍衛之法律價值與利益為何？而該價值與利益，是否為我國 1998 年放棄著作權登記制度時所隨同遺失者？

近年我國各界再度由孤兒著作等因科技發展而凸顯之著作權利用困境，看到登記制度之於交易秩序及安全之重要性，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之呼聲四起¹，主管機關亦嚴肅以待，惟除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之規定於 2010 年所公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第 23 條重生外，其他關於著作權取得、讓與、授權等登記規定之立法，仍於正、反雙方反覆之意

¹ 1998 年 11 月 26 日「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 6 次諮詢會議，頁 8-9，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335462&ctNode=7012&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參見八、葉茂林委員之意見）；1999 年 6 月 26 日「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 7 次諮詢會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335461&ctNode=7012&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參見（十六）羅明通委員之意見）；章忠信，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此其時也，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2&aid=432>（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劉孔中主編，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下），頁 596（2014）（學者版著作權法草案以保障交易安全之目的，建議就著作財產權及鄰接權之讓與、專屬授權、設質或信託，參考現行文創法第 23 條關於質權之規定，恢復登記對抗原則，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見拉鋸中浮沉，明文之日欲盼無期。鑑於以上困境，本文欲藉由回頭探究美國著作權法堅持登記等法定形式之理由，以及背後所隱含之法律價值與利益，尋找我國著作權登記制度立法之方向及應對措施。

本文首先將以我國著作權登記制度之介紹，使讀者瞭解登記制度於我國著作權法中之演進與內容，以及 1998 年登記制度廢止之緣由及後續發展；復就我國登記制度廢止後，對於登記制度存廢所持之理由為思考。本文復將引介美國著作權法中著作權登記、存證及標示等法定形式，除介紹個別制度之沿革與內容外，亦將探討各法定形式之於著作權利人之法定誘因，並且於其後統整法定形式制度之優缺點。隨後本文將透過比較法之方式，觀察並分析美國法定形式制度為我國著作權登記立法所帶來之啟發，並於接續之段落提出我國立法之建議與結論，期待能為未來著作權登記相關立法或政策擬定提供可資參鑑之素材。

2. 我國著作權登記制度

著作權登記制度，係曾經存在於我國著作權法中最重要之法定形式，卻於 1998 年著作權法修正時全面遭到廢止。近幾年因各界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之意見高漲，主管機關亦重啓相關之修法程序，惟正、反兩方之意見相左，凸顯我國對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議題之兩極態度。本文欲藉由我國著作權登記制度沿革與內容之介紹，使讀者對我國著作權登記制度有基本之理解。隨後本文亦將說明存、廢雙方所抱持之理由及所關注之議題，以提供讀者後續討論之背景。

2.1 登記制度之沿革與內容

雖然著作權登記制度目前不存在於我國著作權法當中，卻是自開國以來即實施多年之制度。本文欲以著作權登記制度之沿革與內容之說明，使讀者認識我國著作權登記制度之演變，作為本文後續討論之知識基礎。

2.1.1 註冊保護主義

我國甫於 1912 年成立時，嘗沿用清政府於 1910 年所頒布之「大清著作權律」²，規定著作物經註冊給照後方受到著作權律之保護³。著作人申請註冊時，必須呈報本人姓名⁴、繳納規費⁵、並且呈送著作樣本二份予當時之主管機關民政部⁶，由民政部完成註冊並且核發著作權執照⁷後，該著作方自註冊日起享有著作權⁸。除此之外，著作權律要求已呈報註冊之著作必須於發行時標示呈報及註冊之日期於著作物之末幅⁹。

北洋政府於 1915 年所頒布之著作權法承襲大清著作權律，就著作權之取得同採註冊保護主義¹⁰。著作人按本法之規定須向內務部完成註冊後，著作方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¹¹，至於註冊之程式與規費另以行政命令定之¹²。除著作權之取得採註冊保護主義外，本法亦要求著作權之移轉與繼承必須註冊¹³，且針對著作權之轉讓與抵押之設定採註冊對抗主義，非經註

² 秦瑞珍，著作權律釋義，頁 1 (1914)。

³ 大清著作權律第 4 條規定如下：「著作物經註冊給照者，受本律保護。」

⁴ 大清著作權律第 16 條規定如下：「凡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呈報時應用本人姓名；其以不著姓名之著作呈報時，亦應記出本身真實姓名。」

⁵ 大清著作權律第 55 條規定如下：「註冊應納公費，每件銀數如下：一、註冊費銀五元；……。」

⁶ 大清著作權律第 3 條規定如下：「凡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由著作者備樣本二分，呈送民政部；其在外省者，則呈送該管轄衙門，隨時申送民政部。」

⁷ 大清著作權律第 2 條規定如下：「凡著作物歸民政部註冊給照。」

⁸ 大清著作權律第 11 條規定如下：「凡著作權均以註冊日起算年限。」

⁹ 大清著作權律第 23 條規定如下：「凡已呈報註冊者，應將呈報及註冊兩項年月日，載於該著作之末幅；但兩項尚未完備而即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¹⁰ 蕭雄淋，著作權法研究（一），頁 4 (1989)。

¹¹ 北洋政府著作權法第 1 條規定如下：「下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第 11 條：「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¹² 北洋政府著作權法第 2 條規定如下：「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關於註冊之程式及規費，以教令定之。」

¹³ 北洋政府著作權法第 16 條規定如下：「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均須註冊。」

冊，不得對抗第三人¹⁴。

國民政府其後於 1928 年所頒布之著作權法關於註冊之規定大體延續北洋著作權法之體例，就著作權之取得同採註冊保護主義¹⁵，而就著作權之移轉與繼承採行註冊對抗主義¹⁶。與北洋版著作權不同者，國民政府賦予主管機關內政部實質審查之權力，若所註冊之著作顯然違反黨義，或係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之著作，或教科圖書未依法完成審查者，內政部皆得為拒絕註冊之處分¹⁷，1944 年著作權法復將內政部不予註冊之範圍擴及所有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其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內政部有權不予註冊¹⁸。

2.1.2 創作保護主義

我國自 1985 年 7 月 10 日起，關於著作權之取得，摒棄採行多年之註冊保護主義，改採創作保護主義，按當時著作權法第 4 條之規定，原則上除出資聘用關係等特別規定外，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起即享有著作權¹⁹。自此，除外國人之著作²⁰，註冊不再為我國著作權取得之要件，惟為建立公共檔案

¹⁴ 北洋政府著作權法第 26 條規定如下：「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¹⁵ 1928 年著作權法第 1 條規定如下：「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¹⁶ 1928 年著作權法第 2 條規定如下：「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¹⁷ 1928 年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如下：「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一、顯違黨義者；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¹⁸ 1944 年著作權法第 2 條第二項規定如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¹⁹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頁 81 (2014)。

²⁰ 1985 年著作權法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如下：「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著作權註冊：一、於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者。二、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第二項：「前項註冊之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本法所定之權利。但不包括專創性之音樂、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或美術著作專集以外之翻譯。」

資料，保留可供公眾查詢、抄錄並且證明權利歸屬之公示制度，仍實行自願註冊制²¹，著作人得將其著作向內政部申請著作權註冊，於註冊後發給執照²²；而外國著作此時尚維持註冊保護主義，原則上外國人之著作須依本法申請著作權註冊，方就該著作享有著作權²³。此外，就著作權之繼受與設定擔保，仍維持註冊對抗之體例，僅將「移轉」修正為「轉讓」，並且將抵押調整為權利質權之設定²⁴，規定著作權之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²⁵。

緣註冊一詞隱有核准之意，且主管機關於 1985 年採行自願註冊制後，仍發給著作人著作權註冊證書，易使公眾誤認須經註冊方得享有著作權，因此，為彰顯我國著作權法貫徹創作保護主義之核心精神，1992 年著作權法將所定「註冊」改為「登記」²⁶，採自願登記制，主管機關不再核發執照，僅由主管機關函知准予登記，並且按主管機關著作權登記簿之記載，繕發著作權登記簿之謄本²⁷。關於外國人著作取得著作權方面，立法者認為原著作權法第 17 條採註冊保護主義有違內、外國人法律地位平等之原則，遂將外國人著作改與本國著作同採創作保護主義²⁸，至此，我國著作權法針對著作權之取得，無論內、外國人之著作全面採用創作保護主義。至於著作權取得後所為之讓與、專屬授權、對於處分之限制，及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所為之質權

²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頁 58（2010）。

²² 1985 年著作權法第 6 條；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頁 41（2014）。

²³ 1985 年著作權法第 17 條。

²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61。

²⁵ 1985 年著作權法第 16 條。

²⁶ 依當時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其類型包含著作人之登記、著作財產權取得、讓與、專屬授權或處分限制之登記、著作首次公開發表或發行日之登記、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得、喪、變更或處分限制之登記。見 1992 年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I，頁 126（2014）。

²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163；章忠信，前揭註 22，頁 41-42。

²⁸ 1992 年著作權法第 4 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163；章忠信，前揭註 22，頁 108。

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方面，仍保持註冊對抗原則，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因此具有正當利益之第三人²⁹。

有鑑於 1985 年以降，我國著作權法改採創作保護原則後，公眾仍時常誤認著作必須完成註冊或登記方取得著作權³⁰，司法機關同陷此誤區，以著作權註冊或登記作為著作權存否之重要判斷依據³¹；復著作權主管機關付出大量人力處理著作權登記事務，著作權法制研擬等專業業務反遭排擠³²，基於以上理由，19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遂全面廢止登記制度，除將著作權取得方面之自願登記制取消外，著作財產權讓與、專屬授權、處分限制及質權之得、喪、變更與限制之登記規定亦不復存在³³。為延續過往著作權註冊或登記之業務，主管機關雖自 1998 年 1 月 23 日起停止受理著作權登記業務，惟仍受理檢舉案，並依司法機關之決定撤銷原有著作權之註冊或登記³⁴。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復就著作權登記或註冊之檢舉案改採於原登記或註冊簿上註記，供民眾查閱參考³⁵。

²⁹ 1992 年著作權法第 75 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164。

³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49-250；章忠信，前揭註 22，頁 42。

³¹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1 年度易字第 6992 號刑事判決（稱：「……經內政部認定分別屬美術著作及文字著述而准予註冊，並核發著作權執照，則在依法撤銷前，告訴人自享有該著作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2 年度上訴字第 2627 號判決（稱：「……在該著作註冊登記未經撤銷前，……取得之著作權仍屬存在……」）、解釋資料檢索-台（83）內著字第 8373453 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15860&ctNode=7448&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50；章忠信，前揭註 22，頁 42。

³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50-251；章忠信，前揭註 22，頁 42。

³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50-251；羅明通，前揭註 19，頁 81。

³⁴ 章忠信，前揭註 22，頁 42；解釋資料檢索-智著字第 09500044420 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17073&ctNode=7448&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

³⁵ 解釋資料檢索-智著字第 09500044420 號，同前註。

2.1.3 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之恢復

我國 1998 年全面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後，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設定、變更或喪失不再因未經登記而不得對抗第三人，著作財產權人欲就著作財產權設定質權，無須辦理登記，因著作財產權屬具有讓與性且與質權性質相合之財產權，依民法第 900 條以下關於權利質權之規定辦理即可³⁶。

十二年後，政府為了「促進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之設質融資，並保障交易安全³⁷」，重新於 2010 年制定公布之文創法第 23 條恢復質權登記制度，採用與 1992 年著作權法類似之登記對抗原則，規定以文創產業所產生之著作財產權作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對於處分所加之限制，權利人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登記；若未經登記者，就質權之得、喪、變更或對處分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惟若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消滅或所擔保之債權消滅而令質權隨同消滅之情形，不適用登記對抗原則³⁸。此外，為了保障交易安全，本法允許任何人隨時向智慧財產局申請查閱登記內容³⁹，而登記及查閱之辦法則授權實際執行相關業務之智慧財產局訂定⁴⁰。為免質權登記與查閱業務影響智慧財產局其他專業業務之執行，文創法允許智慧財產局視需要將登記及查閱業務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惟目前該業務尙由智慧財產局自力親為，未嘗委外為之。

³⁶ 著作權法第 36 條；鄭玉波，民法物權，頁 438（2010）；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頁 260（2010）。

³⁷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總說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http://grbsearch.stpi.narl.org.tw/GRB_Search/grb/topic_service/publish/%E6%96%87%E5%8C%96%E5%89%B5%E6%84%8F%E7%94%A2%E6%A5%AD%E7%99%BC%E5%B1%95%E6%B3%95%2099.02.03.pdf（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

³⁸ 文創法第 23 條第一項。

³⁹ 文創法第 23 條第二項。

⁴⁰ 文創法第 23 條第三項。

2.1.4 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之後續立法

著作權登記制度廢止後，全面或部分恢復登記制度之聲此起彼落⁴¹，智慧財產局從 1998 年開始持續蒐整各界意見、舉辦多次著作權法諮詢會議，並且於 2014 年 4 月舉行公聽會後，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其中，為建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專屬授權、信託及質權之公示制度、保障交易安全、促進融資及文創產業之發展，遂增訂草案第 84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專屬授權、信託，或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物之質權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等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此外，為強化公示之目的與功能，規定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登記內容，相關辦法則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為節省行政成本，同條復規定主管機關就登記及查閱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⁴²。惟草案第一稿修正要點中強調，是否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各界意見紛呈，全面恢復登記制度具高度爭議性，仍須進一步討論以凝聚共識⁴³。

於此之後，智慧財產局後續歷經數度公聽會與諮詢會議之討論，隔年 5 月所提出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復以主管機關不具調查權，花費相當之人力受理著作權登記，反導致部分登記資訊發生誤導作用，徒增行政成本，亦使司法爭訟頻仍，且著作不須登記即取得權利之觀念已為民眾所認識，恢復登記制度不具急迫性為由，刪除草案第一稿有關著作權登記之規定⁴⁴，致使著作權登記相關立法回到原點，各界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之期待再度落空。同年 10 月，智慧財產局復於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中加入登記規定，

⁴¹ 前揭註 1。

⁴² 1030403 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頁 76-77，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public/Data/44248453371.doc>（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

⁴³ 同前註，頁 5。

⁴⁴ 1040511 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頁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644&CtUnit=3743&BaseDSD=7&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

惟僅係為使文化創意產業以外之一般民眾亦能申辦著作財產權之質權登記，而建議將文創法第 23 條質權登記之既有制度調整後移置著作權法而已，除不再如文創法般限於文化創意產業方得辦理外，其他內容幾乎相同⁴⁵。若循第三稿之建議而為規範，著作權登記制度與現行法同樣限於質權登記之情形，未擴及著作財產權讓與、變更、消滅等其他情形之登記。

2.2 登記制度存廢之省思

1998 年著作權法全面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以來，歷經數次修法諮詢會議，亦就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恢復登記制度之議題舉辦公聽會，雖然草案第一稿將著作財產權讓與、專屬授權及質權登記之相關規定納入條文當中，惟第二稿隨即予以移除，其後之第三稿亦僅建議將文創法之質權登記規定移入著作權法而已；過程之中，雖有許多支持恢復登記之聲音，反對聲浪亦不弱，故目前除文創法有著作財產權之質權登記規定外，著作權法方面仍對著作權登記持保留之態度。歷年來正、反雙方對於著作權存廢議題所表達之意見，代表我國兩股左右著作權登記制度立法之思想力量，於後續進行立法討論與建議前，有先為理解之必要。

2.2.1 反對登記制之理由

於探討恢復登記制度之議題時，若能就反對之理由進行理解與釐清，有助於確定方向以尋求解決之道。本文謹基於 1998 年著作權修正之立法理由、歷次相關之諮詢委員會及修正公聽會之紀錄，歸納反對恢復登記制之理由如下。

2.2.1.1 貫徹創作保護之精神

1998 年著作權法刪除第 74 條之立法理由稱，我國著作權法自 1928 年起採行註冊保護主義達 60 餘年，即便 1985 年著作權法搭配志願登記制改採創

⁴⁵ 1041030 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頁 73-7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644&CtUnit=3743&BaseDSD=7&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

作保護原則，「有登記始有權利，未登記即無權利」之觀念早已根深蒂固地深植人心，不但公眾仍誤認必須完成著作權登記後方取得著作權，司法機關亦以著作權登記或註冊作為著作權存否之主要認定依據⁴⁶。1992 年行政院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原擬賦予著作權登記推定力，台北律師公會表達反對意見時，曾強調當時實務上時常出現著作權虛偽登記之案例，法院卻常以登記判斷權利歸屬，容易發生誤判，故主張應由主張權利之人舉證證明權利，不應以登記直接推定為真正⁴⁷。確實，法院於認定著作權歸屬時，若未深入為個案事實之判斷，而以著作權登記為主要依據，若登記不實，容易產生誤判之狀況，反而影響真正權利人權利之行使⁴⁸。

除此之外，一旦當事人之著作權登記受到檢舉，司法機關多期待主管機關做出決定後再進行審理，惟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著作權登記時未進行實質審查，對檢舉案亦無事實調查權，復顧及行政、司法決定之歧異，通常傾向俟司法機關偵查終結或判決確定後，方依司法機關之決定以認定著作權檢舉案⁴⁹。如此一來，不但造成訴訟或行政程序延宕，權利歸屬長期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亦使創作保護原則遭到扭曲。因此，立法者認為，徹底廢除登記制度有助於貫徹著作權法所採行之創作保護主義⁵⁰。

2.2.1.2 有助行政專業之發展

1998 年著作權法修正理由復強調，著作權登記未涉申請人權利有無之實

⁴⁶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1 年度易字第 699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2 年度上訴字第 2627 號判決；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83 年 1 月 28 日台（83）內著字第 8373453 號函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49-250；林洲富，著作權法：案例式，頁 10（2011）。

⁴⁷ 蕭雄淋，著作權法漫談精選，頁 48（1995）。

⁴⁸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頁 43-4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693&CtUnit=3774&BaseDSD=7&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

⁴⁹ 內政部 83 年 4 月 19 日台（83）內著字第 8307182 號函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50-251；章忠信，前揭註 22，頁 42-43。

⁵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51。

質審查，屬例行之事務性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當時編制近 40 位專業員工，於無地方主管機關馳援著作權業務之情況下，卻須付出七成人力資源處理每個月千餘件之著作權登記申請案，行政資源嚴重耗損，導致著作權法制研究等專業門檻較高之重要政策法令研擬事工反遭排擠擱置⁵¹。廢除登記制度，有益我國著作權行政專業體系之發展，促進著作權法制之進步。

2.2.1.3 法定替代措施可補強權利人舉證能力

1998 年著作權法刪除第 74 條之立法理由謂，著作權登記制度完全廢止後，著作權人對其著作權之存在負舉證責任，為證明其權利，著作權人應當保留與權利有關事項之各種資料，以利後續發生權利爭執時作為權利證明之根據。該立法理由復強調當時著作權法所規定之二機制，足以輔助著作權人證明其權利，其一為權利推定之規定，另一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制度⁵²。

首先，1992 年著作權法修正以降，為減輕著作權利人之舉證負擔，規定若於著作之原件上，或該著作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著作公開發表之時，以通常方法表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姓名或別名所指向之人為該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⁵³。藉由此規定重新分配舉證責任，令質疑著作權利名實不符之人必須提出證據推翻法律所推定之事實，以減少著作權利人於權利主張上之負擔。

刪除第 74 條之立法理由另以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已於 1997 年公布施行，待著作權仲介團體（現行法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健全後，得以民間團體之資源代替主管機關辦理著作權登錄存證之業務。往後，公眾欲利用特定著作時，透過向仲介團體查閱其會員所登錄之資料，取得著作之資訊以利後續之利用；復有甚者，當著作發生權利之爭議時，法院亦得

51 同前註，頁 251-252；章忠信，前揭註 22，頁 42。

5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52-253。

53 同前註，頁 252。

以仲介團體之登錄資料為證據進行認定⁵⁴。

2.2.1.4 避免徒增登記成本

實務上，著作權利人對著作權登記制度持保留態度之重要原因，在於著作權登記制度增加權利人之成本⁵⁵。以音樂著作之詞曲為例，於 1992 年以前之著作權註冊時代，按內政部所公告之「著作權註冊規費表」之標準，單一歌詞或歌曲之註冊規費為一首 300 元，詞曲同時註冊則收取一件 360 元⁵⁶；1992 年後改採登記制，內政部隨即將規費表修正為「內政部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規費標準」，單一詞曲之登記規費調升為 800 元，詞曲同時登記則收取 1,100 元⁵⁷。

雖然對於單一著作之著作人或企業而言，著作權登記規費與所登記著作之預期收益相比或許微不足道，惟累積起來仍會是為數不小之經濟成本；1985 年起，著作權法採行創作保護主義，任何人只要著作完成即取得著作權之保障，若著作人係收入偏低之學生、未成年人、中低收入者，或著作人為多產作家，登記規費對此類著作人而言，即可能成為相當大之經濟負擔。除金錢成本外，因為申請著作權登記之程序必然耗費一定之時間，著作權利人另須付出相當之時間成本。因此，許多權利人認為，為免徒增登記成本，應考慮維持現狀，不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

2.2.2 取消登記制之疑慮

自從 1998 年廢止登記制度後，各界持續提出各種質疑，而這些質疑多能代表著作權登記制度之部分特徵，換句話說，瞭解取消登記制之各種疑慮，等同於對登記制之本質有更深入之認識。本文謹就 1998 年以後各種反對

⁵⁴ 同前註，頁 253。

⁵⁵ 104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再修正諮詢會議資料，頁 2-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416423697.pdf>（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

⁵⁶ 蕭雄淋，著作權法逐條釋義，頁 285-286（1986）。

⁵⁷ 內政部台（82）內著字第 8214151 號函，內政部公報，1993 年 6 月 17 日。

廢止登記制度，或提倡恢復登記制度之意見歸納整理後，說明如下。

2.2.2.1 公示功能銳減

所謂公示性，指權利之存在或變動具備登記等外界足以辨識之表徵，使他人藉以得知權利變動或變動後之權利狀態⁵⁸。於創作保護之原則下，一旦著作完成，著作即取得著作權，雖然著作權法修正前採行自願登記制，著作權利人無須將著作登記仍受著作權法之保障，惟若著作權利人選擇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登記完成後即具公示作用，著作權利之保障因此得到強化⁵⁹。後續著作財產權之移轉、專屬授權處分限制或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等情形，因有著作權登記之公示制度，任何人容易藉由登記之資料得知權利人身分及權利現況，尤其尋求授權以利用著作之情形，著作利用人易於尋得著作財產權人以洽商授權事宜，不但大大降低授權成本⁶⁰，亦有利著作於交易市場上發揮其經濟效益。

著作財產權讓與方面，學者多肯定登記之公示功能能夠有效避免一權二賣或一權多賣之實益⁶¹，亦即於著作財產權發生多重讓與之情形時，受讓人於交易前可經由登記資料之查閱事先避免權益受損，交易後亦可因完成登記手續，以對抗其他買受人或與原著作權利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⁶²。

今除文創法尙存質權登記之相關規定外，著作權或著作財產權無須經過登記即發生取得或變動之法律效果，登記制度固有之公示功能消失，雖交易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仍得就著作物或公開發表時著作所標示之資料、契約

⁵⁸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頁 67（2010）；湯文章，智慧財產權的特色（下），東方報：http://www.eastnews.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2105:2012-04-26-17-10-29&catid=39;judge&Itemid=68（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

⁵⁹ 章忠信，前揭註 1；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前揭註 48，頁 43。

⁶⁰ 章忠信，前揭註 1；前揭註 55。

⁶¹ 羅明通，前揭註 26，頁 142；前揭註 55。

⁶² 羅明通，前揭註 26，頁 142；馮震宇，「論著作權登記制度廢止之影響與因應」，月旦法學雜誌，第 37 期，頁 88（1998）。

書、其他證明文書等途徑確認著作權利歸屬與狀態，惟因無公示方法供參酌，大幅降低權利之保障，增加交易之爭議與成本，危害交易之安全⁶³。

2.2.2.2 權利人舉證難度增加

著作權登記制度具有存證功能⁶⁴，雖有認為登記僅為行政管理，不具推定之效力，僅為法院得斟酌之證據之一⁶⁵；惟另有論者以為，著作權登記在本實際上於訟爭時發生類似於推定之效果⁶⁶，而當時司法機關確實以著作權登記作為判斷權利存在之主要依據⁶⁷，可見著作權登記於爭訟當中具有強大之證明力。今質權以外之著作權登記制度不復存在，著作權利人必須與其他私權之權利人一般，就其權利存否自負舉證之責，權利人應時刻注意保留其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相關之資料，以作為日後發生爭端時之證明，無形中加重權利人舉證之負擔⁶⁸。

雖說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於著作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名稱、著作發行之時間或地點者，推定為著作之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發行時間或地點，雖具有舉證責任轉換之效力⁶⁹，惟學者質疑本條所賦予之推定力是否及於未發行、未公開發表或型態特殊之著作，尚存疑義，復權利人於訴訟中面

⁶³ 羅明通，前揭註 26，頁 142。

⁶⁴ 1998 年 11 月 26 日「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 6 次諮詢會議，前揭註 1。

⁶⁵ 謝銘洋，「從相關案例探討智慧財產權與民法之關係」，臺大法學論叢，第 33 卷第 2 期，頁 234（200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3 年 7 月 21 日（93）智著字第 0930006081-0 號函釋；簡啟煜，著作權法案例解析，頁 34（2011）；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

⁶⁶ 羅明通，前揭註 26，頁 140；蕭雄淋，前揭註 47，頁 48。

⁶⁷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1 年度易字第 699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2 年度上訴字第 2627 號判決、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83 年 1 月 28 日台（83）內著字第 8373453 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49-250；林洲富，前揭註 46，頁 10；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編輯部，「新著作權法公布實施廢除著作權登記制度」，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第 98 期，頁 1（1998）。

⁶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52。

⁶⁹ 謝銘洋，前揭註 65，頁 235。

臨對造提出反證時，仍須面對舉證困難之障礙⁷⁰。

2.2.2.3 替代機制各有其本質上之缺陷

1998 年著作權法立法理由曾強調，著作權法已建立起法定權利推定與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存證替代機制，實則二替代機制各有其先天上之缺失與盲點。權利推定之規範方面，承前所述，著作權法第 13 條雖賦予著作權利人或著作發行時地推定力，惟本條適用範圍是否及於未公開發行之著作物、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或特殊型態之著作尚有爭議⁷¹。除此之外，相較於著作權登記資訊集中且具官方公示效果之特性，實務上就著作權利人或發行時地之標示方式亂無章法，即使著作物上依習慣標有©或®之著作權訊息，是否符合第 13 條規定之通常表示方法，尚須透過司法途徑為個案確認，遑論©或®之標示於我國非屬強制者，權利標示凌亂，甚或單一著作物附有多重人名、時間或地點時，究以何者發生推定效果，莫衷一是⁷²。況我國不要求著作須固著於媒介物上，於著作公開發表時，究以何資訊作為發生推定力之依據，難度實高⁷³。復我國未強制著作權利人標示其名稱及著作之其他資訊，權利人若決定不於著作物上標示著作資訊，或所標示之資訊為虛偽不實者，恐使公眾難以尋得著作權利人，更有甚者，因不實之資訊造成公眾混淆，反而有害交易安全與秩序⁷⁴。

著作權仲介團體辦理著作權登錄工作方面，1998 年著作權法刪除第 74 條之立法理由稱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當時已備，待未來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健全後，即可提供著作權登錄之服務，各團體會員可向所屬團體登錄存證，

70 馮震宇，前揭註 62，頁 86。

71 同前註，頁 86。

7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5）95 年 2 月 27 日電子郵件 950227 號解釋。

73 章忠信，前揭註 1。

74 章忠信，怎樣證明你是著作權人？，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226769540736759&id=183720714974637（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原文出處之資料已遭移除，故改用以上連結。原文出處：聯合新聞網：udn.com/mag/vote2005/storypage.jsp?f_ART_ID=361742）。

並將登錄資訊開放公眾查閱，使公眾於交易時獲取所需資訊，而權利人於爭訟時以之作為證據⁷⁵。該立法理由對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未來投入諸多願景，然而，最大之障礙在於仲介團體「健全運作」之日是何日？如何方得稱「健全」而能夠託付其登錄業務？多年後，著作權仲介團體已改稱為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之今日，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歷經 2010 年之修正⁷⁶，諸如音樂相關著作類型之團體林立卻效能不彰，徒增交易成本⁷⁷、其他類型團體之匱乏⁷⁸、跨類型著作利用之整合⁷⁹、管理之數位化⁸⁰等等爭議仍然存在，似難謂已臻健全，欲發揮替代著作權登記之功能，仍顯遙遙而無期。

細究之，集管團體承接權利登錄事務前，尚有許多先天之障礙必須克服。首先，非所有類型之著作皆有團體經營集體管理業務，目前我國現有之五個集管團體，僅負責管理音樂、錄音及視聽三類著作之權利⁸¹，著作權法第 5 條其他法定類型之著作皆無集管團體負責權利管理業務，遑論未來堪負登錄之大任⁸²。按集管條例第 32 條規定集管團體不得拒絕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所為著作財產權管理之要求，即便未來修法使所有著作類型皆有團體管理，絕大多數之情況下，集管團體所管理者僅為會員之著作，非會員著作之

⁷⁵ 羅明通，前揭註 26，頁 140；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53。

⁷⁶ 章忠信，「99 年新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簡析」，《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37 期，頁 35（2010）。

⁷⁷ 李明錦，「台灣與大陸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之比較」，《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01 期，頁 99（2007）。

⁷⁸ 賴文智，「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範圍之影響之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65 期，頁 129（2004）。

⁷⁹ 汪渡村，「論網際網路時代著作權法因應之道——以合理使用制度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62 期，頁 103（2004）。

⁸⁰ 賴文智，前揭註 78，頁 120。

⁸¹ 現有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448&ctNode=7001&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

⁸² 馮震宇，前揭註 62，頁 87；章忠信，前揭註 1。

權利資訊仍然無法透過集管團體處取得⁸³，而非會員之個人著作之數量卻可能遠遠多於會員之著作。除此之外，依集管條例第3條第一款⁸⁴及第11條第一項⁸⁵之規定可知，集管團體所管理者僅限於會員之著作財產權，至於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非同一人之情況，著作人格權之歸屬尚無法藉由團體所掌握之名冊得知，此可能將涉及利用著作時標示著作人之問題。

2.2.2.4 現行質權登記制度之盲點

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登記為我國目前唯一之著作權登記措施，按文創法第23條之規定，以文創產業所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專責主管機關登記，若未經登記，不得以質權之變動對抗善意第三人。從立法體例觀之，文創法關於質權登記之規定明顯承襲1998年著作權法修正前之規範方式，惟以公示或存證之角度觀察，尚有些許運作上之盲點。

首先，文創法第23條規定僅文創產業所生成之著作財產權方具有質權登記之適格，此為置於文創法底下規定之當然結果，惟文創產業所產生之著作財產權如何界定？若認定為非文創產業所產生之著作即不具質權登記之適格⁸⁶，然而，社會上著作非由文創產業所形成者眾，欲藉登記資訊得知著作設質狀況恐難通案適用。其次，著作權設質登記之權責機關目前依法為智慧財產局，雖截至目前為止完成登記之案件僅以個位數計，且過去經驗亦顯示每年之登記案件非屬多數，惟仍使主管機關調配人力進行例行性事務，有與當時廢止著作權登記制時，將人力資源回歸專業之立法理由相違背之

⁸³ 馮震宇，前揭註62，頁87；章忠信，前揭註1。

⁸⁴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3條第一款規定如下：「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以下簡稱集管業務）：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

⁸⁵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11條第一項規定如下：「集管團體之會員應為著作財產權人。」

⁸⁶ 盧文祥，「遺落在著作權法外之權與錢～對文創法孤兒著作及著作權設質之觀察～」，司法新聲，第99期，頁23（2011）。

疑慮⁸⁷。

2.2.2.5 申請查扣侵權物之難度增加

針對著作侵權物輸出入國境之情形，現行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 規定，著作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申請時，除提供保證金外，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1998 年著作權登記制度取消前，原條文規定申請查扣時，須提出依法享有著作權之證明文件，著作權登記證本雖不具推定力，卻屬得於形式上證明權利為真正之公文書，海關亦據以為查扣之決定；登記制度取消後，著作權法不再要求申請人提示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僅須以書面釋明即可，雖較舊法多元而簡便，惟海關就證據之判斷缺乏一定之基準，致著作權利人申請時舉證釋明之難度及不確定性大幅提升；此外，海關人員究非著作權專業，是否能就所掌握之資訊為最適切之判斷亦有疑義⁸⁸。基於以上問題，近期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中，有著作權利人主張恢復著作權登記制，以解決著作權利釋明及判斷困難之問題⁸⁹。

2.2.2.6 孤兒著作等問題凸顯登記實益

網路及數位化環境普及後，著作之數量大增，相對地，利用著作之需求亦隨之大幅提高，然而，網路使用者以別名或隱名發表之情形普遍，導致欲利用著作之人難以尋得著作權利人以取得授權，尤其社群網站等平台之使用者隨意轉載他人著作成為常態，即使實名發表之著作，著作權利人之真正名稱亦可能在網路上廣受分享與散布後被掩蓋或受偽冒，即使善意之利用人欲經權利人授權以利用著作，於欠缺登記制度輔助之情況下，難以藉自力搜尋

⁸⁷ 羅明通，前揭註 26，頁 140。

⁸⁸ 同前註，頁 141；馮震宇，前揭註 62，頁 87；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前揭註 48，頁 43。（影音工會中部業者認為，登記制度能有效解決國外著作之境內權利人權利不清之問題，有助著作物輸入時權利存否之判斷）。

⁸⁹ 前揭註 48。

取得正確之權利資訊，導致孤兒著作之問題日趨嚴重⁹⁰，著作因此無法充分於經濟市場中發揮其應有之價值，今文創法第 24 條雖針對孤兒著作之利用建立起後端之許可授權制度，仍無法解決確保利用人於尋求授權時，取得正確權利資訊之前置問題。由此可見，於資訊氾濫之時代，仍有賴著作權登記之類具較強公示性及證據力之措施，以減輕孤兒著作等因現代文明發展所衍生之問題。

3. 美國著作權法定形式之要求

美國著作權登記及其他法定形式為長壽之制度，尤其著作權登記制度自 1790 年至今已運作逾二個世紀⁹¹。現行著作權法主要之法定形式共有四種，分別為著作權登記、存證、標示及送存（deposit）⁹²，其中，因為送存與國會圖書館之館藏關係較大，與著作權議題連結性較低，因此，本文以下所探討之著作權法定形式，以前三種為限。

3.1 著作權法定形式之介紹

我國著作權法定形式，如前所述，除去送存後共有著作權登記、著作權存證以及著作權標示三種，其中，著作權存證雖於名稱上與著作權登記不同，於美國著作權法中仍屬於廣義登記之範疇⁹³，許多文獻於描述上亦未與登記清楚區分⁹⁴，惟有關美國著作登記之論述大多以著作權法第 408 條以下

⁹⁰ 盧文祥，「從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之困境探討創作共享機制之推展」，東吳法律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頁 266 (2005)；姚信安，「由美國孤兒著作法案反思台灣法制現況」，高大法學論叢，第 10 卷第 1 期，頁 175-176 (2014)。

⁹¹ *United State Copyright Office –A Brief Introduction and History*, U.S. COPYRIGHT OFFICE, <http://copyright.gov/circs/circ1a.html>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⁹² Jane C. Ginsburg, *The U.S. Experience with Mandatory Copyright Formalities: A Love/Hate Relationship*, 33 COLUM. J.L. & ARTS 311, 316 (2010).

⁹³ *Id.* at 337-42.

⁹⁴ 李婉萍，「美國著作權法對著作權設質之規定介紹」，科技法律透析，第 17 卷第 6 期，頁 13-16 (2005)。WIPO, WIPO Summary of the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naire for

所規定之登記為內容，為免閱讀及理解上之混淆，本文以下稱美國著作權法第 205 條所規定之法定形式為存證，以與慣稱之登記為區別，合先敘明。

雖然皆屬法定形式，著作權登記、存證與標示任務不同，所產生之法律效果及權利人所享後之利益亦不相同，於深入為反省與比較前，必須先分門別類為釐清與認識。

3.1.1 著作權登記制度（Copyright Registration）

著作權登記所針對者，為因創作完成而取得著作權者，因此，本登記制度相較於著作權存證制度，屬於相對前端之規定。本文以下茲就著作權登記之沿革、內容及誘因分別為介紹。

3.1.1.1 登記制度之沿革與內容

1909 年以前，在美國著作權登記為取得著作權之必要條件，著作人必須向當地之地方法院書記員（clerk）申請登記，於登記完成後方使其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⁹⁵。1909 年美國著作權法修正後，除著作權登記業務移由著作權局負責外，登記自此不再為取得著作權保護之要件，惟仍屬提起侵權訴訟之先決條件，且為取得著作權 28 年後欲延續權利之法定要求⁹⁶。

美國現行之著作權法主要係於 1976 年所修正者，其中，著作權登記之規定延續 1909 年之規範方式，採取任意原則，著作於創作完成後不待登記即受到著作權法之保障，惟登記仍維持其作為侵權訴訟發動之法定門檻⁹⁷。1976 年著作權法第 408 條至第 412 條為著作權登記之規定，第 408 條第 a 項

Survey on Copyright Registration and Deposit System,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opyright/en/registration/pdf/registration_summary_responses.pdf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⁹⁵ ROGER E. SCHECHTER & JOHN R. THOMAS, PRINCIPLES OF COPYRIGHT LAW 126 (2010); WILLIAM F. PATRY, COPYRIGHT LAW AND PRACTICE 408 (1994).

⁹⁶ Ginsburg, *supra* note 92, at 331.

⁹⁷ SCHECHTER & THOMAS, *supra* note 95, at 126; Susan M. Richey, *The Troubling Role of Federal Registration in Prov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s*, 50 AM. CRIM. L. REV. 455, 463 (2013).

清楚揭櫻著作權法採任意性登記之原則，強調登記非著作權保護之條件，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內，著作權人得隨時將送存之著作物，連同登記申請資料及登記費送繳至著作權局後，經著作權局長完成形式審查後，取得著作權之登記及著作權登記證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⁹⁸。

1988 年 5 月 10 日美國加入伯恩公約，為了符合伯恩公約第 5 條第二項對於著作形式之要求⁹⁹，特制定「1988 年伯恩公約執行法案」（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其中，著作權登記方面主要係針對著作權法第 411 條第 a 款為修改，令來自於美國以外之伯恩公約會員國之著作，無須登記即可提起侵權訴訟；而源自於美國本土或非伯恩公約之外國著作，原則上仍須以登記為提起侵權訴訟之先決要件¹⁰⁰，一旦完成登記，無論侵權行為係發生於申請登記前或後之時間點，皆得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若未完成登記，法院應將著作權人之訴訟請求駁回¹⁰¹。1998 年「世界智慧財

⁹⁸ 17 U.S.C. §§ 408, 410.

⁹⁹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t. 5(2), July 24, 1971, 25 U.S.T. 1341, 828 U.N.T.S. 221 [hereinafter Berne Convention], Paris Act of July 24, 1971, 1161 UNTS 3;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33 (1978), <ftp://ftp.wipo.int/pub/library/ebooks/historical-ipbooks/GuideToTheBerneConventionForTheProtectionOfLiteraryAndArtisticWorksParisAct1971.pdf>; MELVILLE B. NIMMER ET AL., CASES AND MATERIALS ON COPYRIGHT 2 (4th ed. 1991); Jennifer Suzanne Bresson Bisk, *Book Search Is Beautiful?: An Analysis of Whether Google Book Search Violates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Law*, 17 ALB. L.J. SCI. & TECH. 271, 300-01 (2007).

¹⁰⁰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 sec. 9, Oct. 31, 1988, 102 Stat. 2853; Sara Goldfarb, *Corbis Corp. v. Amazon.com, Inc.—Needlessly Endorsing Overly Strict U.S.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i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20 ST. JOHN'S J.L. COMM. 419, 439-40 (2006); Emio F. Zizza, *Eliminating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of Foreign Works Under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Law: Possible Impacts of the Copyright Reform Bill of 1993*, 19 SETON HALL LEGIS. J. 681, 699-702 (1995); Kenneth D. Crews, *Looking Ahead and Shaping the Future: Provoking Change in Copyright Law*, 49 J. COPYRIGHT SOC'Y U.S.A. 549, 572 (2002).

¹⁰¹ MARSHALL A. LEAFFER,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LAW 278-79 (5th ed. 2010).

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執行法案」（WIPO Copyright and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復將第 411 條限於伯恩公約會員國之規定刪除，使本國著作須於登記後方得提起民事侵權訴訟，而外國著作則不受此限制¹⁰²。

3.1.1.2. 法律所提供之誘因

雖說在美國登記非取得著作權之要件，法律亦不強制著作人為登記，然著作權法為促使著作權人將其著作資訊登記周知，以發揮登記之功能，遂以明文賦予登記三大誘因。著作權登記除前述確保著作權人提起訴訟之資格與權利之第一大誘因外。第二大誘因乃著作權法提供儘早完成登記之著作權人「早鳥」優勢，於第 412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若著作於侵權事實發生前完成登記，得於訴訟中獲取法定賠償、律師費及其他訴訟支出¹⁰³。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504 條第 a 項之規定，著作權人得就 1. 著作權人實際損害及侵權人之額外收益，或 2. 法定賠償二途徑擇一救濟¹⁰⁴。於第 412 條之條件下，著作權人須在侵權行為發生前登記，方能主張法定賠償之選項，否則僅得就自己之實際損害及額外收益為請求。著作權人能夠主張法定賠償之實益在於，

¹⁰²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63 (1998). 美國著作權法於第 101 條當中就美國著作為詳盡之定義，規定著作之來源國為美國，係指：「(1)已發行之著作，首次發行：(A)於美國境內；(B)於美國及其他伯恩公約會員國境內，而該會員國著作權保護期與美國相同或較長；(C)於美國及其他非伯恩公約會員國境內；(D)於非伯恩公約會員國境內，而著作人為美國公民，於美國有住所或經常性居所者，或於視聽著作之情形，於美國設有主事務所之法人。(2)未發行之著作，著作人為美國公民，於美國有住所或經常性居所者，或於未發行視聽著作之情形，於美國設有主事務所之法人。(3)於繪畫、圖形或雕塑著作與建築或結構結合之情形，建築或結構所在地為美國。」

¹⁰³ PAUL GOLDSTEIN, GOLDSTEIN ON COPYRIGHT § 3.11 3:128 (3d ed. 2014); LEAFFER, *supra* note 101, at 281; John B. Koegel, *Bamboozlement: The Repeal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Incentives*, 13 CARDOZO ARTS & ENT. L.J. 529, 534 (1993); Christian J. Fisher, *Addition Through Subtraction: The Resolution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Uncertainty Through the Repeal of §§ 411(a) and 412*, 14 TUL. J. TECH. & INTELL. PROP. 191, 197-98 (2011).

¹⁰⁴ 17 U.S.C. § 504(a) (1976).

按第 504 條第 b 項之規定，著作權人若主張按實際損害及額外收益計算賠償，須自負舉證責任，於著作權人難以舉證之情形時，是否有法定賠償之選項即顯得至關重要¹⁰⁵。其他如律師費及訴訟支出，同樣須符合早期註冊之法定要求，著作權人方得主張。此優勢不只適用於本國著作，外國著作之著作權人若依法完成早期登記，同樣得於侵權訴訟中主張法定賠償及律師費¹⁰⁶。著作權法使著作權人以登記換取以上之訴訟利益外，藉此確保國家擁有較完整之著作權公共紀錄，可謂兼顧公、私益之雙贏規範¹⁰⁷。

按美國著作權法第 410 條第 c 款之規定，著作權法提供著作人之第三大誘因在於任何訴訟程序中，只要著作於首次公開發表之前，或發表後五年內取得登記證書者，該登記證書即成為證明著作權有效存在或證明登記證書記載為真正之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¹⁰⁸。意謂著作發表五年後方完成登記者，其著作登記證書之證據力須由法官個案判定其強度¹⁰⁹。登記證書之表面證據力對於訴訟中尋求臨時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之著作權人特別具有實益，因及時之登記能夠賦予著作權歸屬及著作原創性之表面證據，著作權人無須再另行提出證明¹¹⁰。

除著作權法之規定外，依美國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之規定，著作權登記完成取得登記證書後，著作權人得填具申請書，備齊著作權登記證書、著作物樣本及申請費用，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申請登載存證以取得進口之保護¹¹¹。存證後，一旦海關或邊境保衛局發現疑似盜版品輸入，得以存證之資

¹⁰⁵ LEAFFER, *supra* note 101, at 282.

¹⁰⁶ 17 U.S.C. § 412; LEAFFER, *supra* note 101, at 282.

¹⁰⁷ Maria A. Pallante, *The Next Great Copyright Act*, 36 COLUM. J.L. & ARTS 315, 328 (2013).

¹⁰⁸ 17 U.S.C. § 410(c) (1976).

¹⁰⁹ LEAFFER, *supra* note 101, at 281.

¹¹⁰ 17 U.S.C. § 410(c) (1976); LEAFFER, *supra* note 101, at 282.

¹¹¹ 19 C.F.R. §§ 133.31-133.33 (1987); Dotan Oliar & Nicholas Matich, *Copyright Preregistration: Evidence and Lessons from the First Seven Years, 2005-2012*, 55 ARIZ. L. REV. 1073, 1081 (2013).

料為核對，並依法定程序決定是否沒收¹¹²。

3.1.2 著作權存證（Copyright Recordation）

著作權存證名稱雖與著作權登記相異，惟仍屬於廣義之著作權登記，相較著作權登記，係屬於後端交易時所為者。本文以下茲就著作權存證之沿革、內容及誘因分別為介紹。

3.1.2.1 著作權存證之沿革與內容

1988 年伯恩公約執行法案制定前，於著作權利人非作者之情形，著作權存證係提起侵權訴訟之法定必要條件¹¹³。美國加入伯恩公約後，顧及伯恩公約第 5 條第二項禁止以任何形式之要求影響會員國著作權之享有及行使，遂以伯恩公約執行法案取消著作權法以存證作為著作權利人提起訴訟之要件之規定，惟保留著作權利人申請著作權存證之存證制度¹¹⁴。換句話說，現行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存證採自願制，意味無論是否完成存證，移轉行為對於當事人之間仍為有效，且發生爭議時，得自由提起訴訟¹¹⁵。

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205 條第 a 項之規定，關於著作權之移轉（transfer of copyright ownership）或其他與著作權有關之文件，依法得向美國著作權局申請存證¹¹⁶。由著作權法第 101 條以觀，所謂著作權之移轉，包含非專屬授權以外之著作權全部或部分之讓與（assignment）、抵押（mortgage）、專屬授權（exclusive license）或其他轉讓或擔保之行為¹¹⁷。簡言之，幾乎所有有關

¹¹² 19 C.F.R. §§ 133.42-133.44.

¹¹³ LEAFFER, *supra* note 101, at 219.

¹¹⁴ PATRY, *supra* note 95, at 1192; 1 MARK A. FISCHER, PERLE AND WILLIAMS ON PUBLISHING LAW § 16.02 (2004).

¹¹⁵ SCHECHTER & THOMAS, *supra* note 95, at 179. 有學者認為，此規定本身似未抵觸伯恩公約第 5 條第二項禁止影響會員國著作權享有及行使之精神，修法後卻將此規定刪除，無疑剝奪著作權存證最重要且最有用之功能，參見：Ginsburg, *supra* note 92, at 342.

¹¹⁶ 17 U.S.C. § 205(a) (1976).

¹¹⁷ *Id.* § 101.

著作權變動之文件，皆能成為著作權存證之標的。

3.1.2.2 法律所提供之誘因

雖然目前著作權存證與登記一樣屬於非強制性之法定形式，惟因著作權法仍提供權利人二大法定誘因，促使許多權利人願意提出申請。著作權存證建立起著作權移轉之公共紀錄，於符合法定前提之情形下發生擬制通知之效力，此為其一；而著作權存證亦賦予所存證之著作權移轉行為優先於其他移轉行為之效力，此為其二¹¹⁸。

按著作權法第 205 條第 c 項之規定，著作權移轉等文件經存證後，若所存證之著作已完成著作權登記，而存證之資料或文件能夠使公眾清楚認識權利狀態，且文件已由著作權局編入索引系統，使公眾能透過合理搜尋找到存證資訊，則存證具有擬制通知之效力，公眾視為對於所存證之文件資料已有認識¹¹⁹。即便某人對於所存證之文件內容無任何認識，只要著作權存證完成，即無法以善意作為訟爭之論據¹²⁰。此外，因著作權存證機制建立起著作權讓與、授權或設定擔保之公共紀錄，形成強大之公示功能¹²¹。

除擬制通知之效果外，美國著作權法第 205 條最主要之功能在於處理「一權二賣」、「一權多賣」、多重授權或移轉行為衝突之交易問題¹²²。關於二移轉行為之間的衝突，第 205 條第 d 項規定，若前移轉行為於美國境內所為，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或於美國境外所為，於完成後二個月內；或於後移轉行為依法完成存證前之任一時點，已依法完成存證且具有第 205 條第 c 項所規定擬制通知之效力者，前移轉行為之效力將優先於後移轉行為。此處移轉行為之衝突，包含著作權讓與、專屬授權或設定擔保等行為彼此之間同

¹¹⁸ 1 HOWARD B. ABRAMS, THE LAW OF COPYRIGHT § 10.05 (1991).

¹¹⁹ U.S. COPYRIGHT OFFICE, RECORDATION OF TRANSFERS AND OTHER DOCUMENTS (2014), <http://copyright.gov/circs/circ12.pdf>.

¹²⁰ LEAFFER, *supra* note 101, at 219.

¹²¹ U.S. COPYRIGHT OFFICE, *supra* note 119.

¹²² ABRAMS, *supra* note 118, § 10.05; U.S. COPYRIGHT OFFICE, *supra* note 119.

類型或不同類型之衝突¹²³。

承上，對於後移轉行為部分，第 205 條第 d 項採取美國財產法稱為「善意先登記優先法」（race-notice statutes）¹²⁴之立法方式，規定若後移轉行為依法先於先移轉行為完成著作權存證，且基於善意就移轉行為具充分對價，或對權利金之給付有具拘束力之承諾，復不知先移轉行為存在者，後移轉行為優先於先移轉行為¹²⁵。

著作權法第 205 條復規範移轉行為與非專屬授權行為衝突時之優先順序，於該條第 e 款規定，非專屬授權之行為若先於移轉行為完成，且於移轉行為存證前基於善意為之，復對移轉行為無認識者，無論非專屬授權行為是否完成存證，只要附有書面文件佐證，其效力皆優先於移轉行為¹²⁶。

另外，著作權利人向著作權局完成存證後，依 CFR 之規定，得填具申請書並且備齊著作權存證之文件、著作物樣本及申請費用，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申請登載存證，以取得進口保護¹²⁷。存證後，一旦海關或邊境保衛局發現疑似盜版品輸入，得以存證之資料為核對，而輸入人若經授權得為著作物輸入之行為，亦得出示著作權存證證明，以為該局決定是否侵權而禁止輸入之依據¹²⁸。

3.1.3 著作權標示 (Copyright Notice)

著作權標示所負責之任務及實行方式與其他二種法定形式相異，惟同具有非強制性之特徵。本文以下茲就著作權標示之沿革、內容及誘因分別為介紹。

¹²³ LEAFFER, *supra* note 101, at 221.

¹²⁴ 所謂善意先登記優先法，指一物二賣之情況下，若後買受人善意不知另有較早之讓與行為，且後買受人早於先買受人為讓與之登記時，法律使後買受人取得優先權。D. BARLOW BURKE & JOSEPH A. SNOE, PROPERTY: EXAMPLES & EXPLANATIONS 439-40 (2008); LYNN T. SLOSSBERG, THE ESSENTIALS OF REAL ESTATE LAW 227 (3d ed. 2014); DANIEL F. HINKEL, ESSENTIALS OF PRACTICAL REAL ESTATE LAW 234 (5th ed. 2011).

¹²⁵ 17 U.S.C. § 205(d) (1976).

¹²⁶ *Id.* § 205(e).

¹²⁷ 19 C.F.R. §§ 133.31-133.33 (1987); Oliar & Matich, *supra* note 111, at 1081.

¹²⁸ 19 C.F.R. §§ 133.42-133.44 (1997).

3.1.3.1 著作權標示之沿革與內容

在美國，著作權標示因著作發行之年代不同而有不同之法律效果，其按年代共分為三大階段：一為 1978 年以前所發行之著作；二為 1978 年 1 月 1 日至 1989 年 2 月 28 日所發行之著作；三為 1989 年 3 月 1 日以後所發行之著作¹²⁹。

著作權標示於 1989 年 2 月以前屬於強制性之法定形式，這使得美國成為當時世界主要國家當中唯一立法使著作物上欠缺著作權標示之著作喪失其著作權之國家¹³⁰。按 1909 年著作權法之規定，除非出於意外或錯誤，否則任何著作於發行時須遵守法定著作權標示之要求，於著作發行或銷售時，著作重製物上須附有著作權字樣或符號、著作人名稱以及著作首次發行之日期等適當有效之著作權標示，方取得著作權之保護¹³¹。

1978 年 1 月至 1989 年 2 月十年期間所發行之「十年著作」（decennial works）¹³²，則適用 1976 年所修正之著作權法，據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401 條第 a 項之規定，任何發行於美國境內或境外之著作，其所有公開發行且能受視覺感知之重製物，皆須附上本法所規定之著作權標示¹³³。若著作權標示當中欠缺著作權人之名稱或首次發行之年份，著作將被認為無標示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¹³⁴。由本條可知，著作權標示在當時為強制性之法定形式，若欠缺將迫使著作進入公共領域，其適用於美國國境內外發行之所有著作重製物能被視覺所感知之著作，但未經合法授權而發行之著作重製物不在規制之範圍內¹³⁵。與 1909 年著作權法案不同者，本法加入許多例外規定。若發行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移除標示，或經銷商未遵守契約所明定必須為標示之條

¹²⁹ SCHECHTER & THOMAS, *supra* note 95, at 116.

¹³⁰ 2 MELVILLE B. NIMMER & DAVI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 7.02 (2009).

¹³¹ 17 U.S.C. §§ 10, 19, 21 (1909 Act).

¹³² 因適用此法之期間僅約十年，故 Nimmer 教授稱之為十年著作。NIMMER & NIMMER, *supra* note 130, § 7.02[C][2].

¹³³ 17 U.S.C. § 401(a) (1976).

¹³⁴ *Id.* § 406(c).

¹³⁵ LEAFFER, *supra* note 101, at 161-62.

款，或僅僅少數唱片未標示而發行，或未標示之著作於發行後五年內登記，其未標註之事實於被發現前已然補正者，著作權人例外地不因未標示而喪失著作權¹³⁶。

美國加入伯恩公約後，為遵守伯恩公約禁止任何法定形式成為著作權保護之條件之要求¹³⁷，遂於 1988 年伯恩公約執行法案當中向後地廢除著作權標示作為著作發行條件之規定¹³⁸。著作權法第 401 條第 d 項將原本標示「須附於」（shall be placed）所發行之著作物上，改為標示「得附於」（may be placed）所發行之著作物上¹³⁹，雖僅一字之差，效果卻天差地別。著作權標示雖然仍為著作權法之法定形式，1989 年 3 月以後發行之著作從此不再以著作權標示為要件，權利人可自行選擇是否於所發行之著作重製物上進行標示¹⁴⁰。

3.1.3.2 法律所提供之誘因

著作權法於第 401 條第 d 項提供著作權利人或發行人標示著作權利資訊之誘因，規定在著作權侵權之場合，若被控侵權之人所取得已發行之著作重製物上附有適當之標示，則法院將不採納被告不知著作受著作權保護之抗辯，被告亦無法以非故意侵權之防禦方法（innocent infringement defense）減輕賠償責任¹⁴¹。因為此一法定誘因，美國大部分著作之發行人仍持續運用著作權標示於其所發行之著作物上¹⁴²。

3.2 法定形式之優缺點

美國自 1989 年後，歷經 1993 年去形式化（formality-free）立法之挑

¹³⁶ 17 U.S.C. § 405.

¹³⁷ Berne Convention, *supra* note 99.

¹³⁸ SCHECHTER & THOMAS, *supra* note 95, at 123.

¹³⁹ 17 U.S.C. § 401(a) (1989).

¹⁴⁰ SCHECHTER & THOMAS, *supra* note 95, at 123.

¹⁴¹ 17 U.S.C. § 401(d); 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NOTICE (2013),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03.pdf>.

¹⁴² SCHECHTER & THOMAS, *supra* note 95, at 123.

戰¹⁴³，著作權登記等法定形式仍為實務上重要之交易及維權依據，甚至有許多人鼓吹強化法定形式之立法¹⁴⁴。於此歷程當中，各界持續對現行著作權法定形式之制度進行檢視及檢討，由此彰顯出法定形式之價值及制度待改進之所在。

3.2.1 法定形式之優勢

無論著作權登記、存證或標示等法定形式，皆具有較強之公示與證明能力，此特徵或優勢因著科技發展而更加明顯，為其存在於美國著作權法之價值所在。本文以下將進一步經由學理及實務之觀察，解釋法定形式於美國之優勢及社會需求。

3.2.1.1 法定形式有其無可取代之功能

美國各界普遍認為著作權法定形式富有多重功能，尤其公示性及證明力方面，於交易市場當中具有不可取代性。著作權登記、存證與標示首要之功能在於透過著作權利人名稱等等資訊之提供，以揭示著作權之歸屬及運用現況，特別是著作權局經手審查公告之著作權登記及存證制度，被賦予強烈之公示效果。因為法定形式所揭露之資料，使著作權檢索之效率得以提升，欲利用著作之人得經由登記之資訊找出真正權利人，進而正確取得授權；相對地，未經授權之利用行為亦將因此減少¹⁴⁵。如此一來，不但能夠大幅減低因

¹⁴³ 為了嚴格貫徹伯恩公約去形式化之要求，美國參、眾兩院嘗提出 1993 年改革法案（1993 Reform Bill），目標在刪除美國著作權法第 411 條第 a 項及第 412 條以註冊作為前提之法定利益。本法案最終未能闡關成功，受國會廢棄。H.R. REP. No. 103-388, at 9 (1993); Shira Perlmutter, *Freeing Copyright from Formalities*, 13 CARDOZO ARTS & ENT. L.J. 565, 572 (1995); Fisher, *supra* note 103, at 203-04.

¹⁴⁴ Christopher Sprigman, *Reform(alizing) Copyright*, 57 STAN. L. REV. 485, 551-52, 554-64 (2004); James Gibson, *Once and Future Copyright*, 81 NOTRE DAME L. REV. 167, 237-43 (2005).

¹⁴⁵ Molly Shaffer van Houweling, *Author Autonomy and Atomism in Copyright Law*, 96 VA. L. REV. 549, 555-56 (2010); Ginsburg, *supra* note 92, at 312; Brad A. Greenberg, *More Than Just a Formality: Instant Authorship and Copyright's Opt-Out Future in the Digital Age*, 59 UCLA L. REV. 1028, 1043 (2012); Pamela Samuelson, *Is Copyright Reform Possible?*, 126

檢索及談判所生之交易成本¹⁴⁶，增進著作權利人及利用人之經濟利益，亦使交易安全獲致更多保障。

著作權法亦提供遵守法定形式程序之著作人堅實之後盾，於面臨爭議時，得以成為權利狀態之證明¹⁴⁷。著作權登記方面，若登記符合著作權法第 410 條第 c 款關於時間之前提要件，登記證書即依法具有原創性及權利歸屬之表面證據，著作權人遇爭議時無須再另行提出證明¹⁴⁸。著作權存證部分，依法存證後，著作權移轉之存證紀錄即依法發生擬制通知之效果，任何人視為對於所存證之文件資料已有認識，不得再以不知作為訴訟當中之防禦方法¹⁴⁹；且於一權二賣等權利衝突之情形，存證亦使存證之著作權移轉行為享有優先權¹⁵⁰。著作權標示同樣有類似擬制通知之制度，於著作權法第 401 條第 d 項規定，若被控侵權者所取得已發行之著作重製物上附有適當之標示，於侵權訟爭中，被告不知著作受著作權保護之抗辯將不被採納，且無法因此減輕賠償責任¹⁵¹。

除以上功能之外，著作權法定形式復建立起著作權保護之門檻，藉由著作權利人是否願意努力符合法律要求之形式，以為著作是否具有經濟價值之篩漏，使不具高經濟價值之著作更自由為公眾所利用¹⁵²。緣著作權法雖然不

¹⁴⁶ HARV. L. REV. 740, 751 (2013).

¹⁴⁷ Genevieve P. Rosloff, “Some Rights Reserved”: *Finding the Space Between All Rights Reserved and the Public Domain*, 33 COLUM. J.L. & ARTS 37, 45-51 (2009); Niva Elkin Koren, *What Contracts Cannot Do: The Limits of Private Ordering in Facilitating a Creative Commons*, 74 FORDHAM L. REV. 375, 381 (2005).

¹⁴⁸ Ginsburg, *supra* note 92, at 312; Greenberg, *supra* note 145, at 1044; Douglas Lichtman, *Copyright as a Rule of Evidence*, 52 DUKE L.J. 683, 739-42 (2003).

¹⁴⁹ 17 U.S.C. § 410(c) (1976); LEAFFER, *supra* note 101, at 282.

¹⁵⁰ U.S. COPYRIGHT OFFICE, *supra* note 119; LEAFFER, *supra* note 101, at 219.

¹⁵¹ ABRAMS, *supra* note 118, § 10.05.

¹⁵² 17 U.S.C. § 401(d); U.S. COPYRIGHT OFFICE, *supra* note 141.

Ginsburg, *supra* note 92, at 313; Greenberg, *supra* note 145, at 1044; Pamela Samuelson et al., *The Copyright Project: Directions for Reform*, 25 BERKELEY TECH. L.J. 1175, 1200-01

以法定形式為強制性規定，惟未為法定形式者，將於後端權利主張方面忍受相當之不利益；相對地，公眾雖仍可能因為未經授權利用著作而被控侵權，卻可於訟爭時享受更大之防禦空間，間接地有助於著作為公眾所利用之公益目的。

3.2.1.2 科技發展彰顯法定形式之需求

隨著科技之進步，許多著作權既有之問題遭到放大，尤其網路環境之普及使孤兒著作與無用著作所帶來之負面效應浮出檯面，從而使法定形式之地位更顯重要。以下分就孤兒著作及無用著作之間題何以彰顯法定形式之地位解釋如下。

3.2.1.2.1 孤兒著作問題

因著伯恩公約之影響，美國著作權登記、存證以及標示等法定形式皆不再屬於強制性之程序，著作權人得選擇不遵守法律所規定之形式，著作權不因之受影響¹⁵³。如此改變疑似造成著作權人登記之意願降低，1991 年以降之年度登記數量較過往遽減逾 20%，使公眾確認著作歸屬之難度大幅增加，欲利用著作之人尋求授權越發困難，欲利用著作之人因為承受潛在民事責任及鉅額賠償之威脅，寧願不利用該著作，孤兒著作之間題已然頻繁¹⁵⁴。

近年數位科技飛速發展，著作形成及傳播之多量而快速，無數使用者將其無論專業或非專業、正式或非正式、具經濟價值或不具經濟價值之著作置於網路環境之中，海量之著作唾手可得，著作權之取得無任何門檻，幾乎存

(2010).

¹⁵³ Samuelson, *supra* note 145, at 751.

¹⁵⁴ Samuelson et al., *supra* note 152, at 1198; Sprigman, *supra* note 144, at 496; WILLIAM M. LANDES & RICHARD A. POSNER,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10-53 (2003); Greenberg, *supra* note 145, at 1043-44; U.S. COPYRIGHT OFFICE, REPORT ON ORPHAN WORKS 15 (2006); Lydia Pallas Loren, *Abandoning the Orphans: An Open Access to Hostage Works*, 27 BERKELEY TECH. L.J. 1431, 1452 (2012); Peter B. Maggs, *The Balance of Copyright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8 AM. J. COMP. L. 369, 373 (2010).

在於任何作品當中，著作權之取得，即使日常不經意之通信或文字分享皆可能成為著作權所保護之對象，甚至連創作者本身可能都尚未意識到自己隨意完成之作品已然取得著作權¹⁵⁵；加上使用者別名或匿名於網路平台上發表著作之情形眾多，且網路使用者於社群網站等平台隨意轉載，致使著作所附之著作權人等等權利資訊遭到沖淡或佚失，增加公眾尋得原著作權人及得知權利現況之難度¹⁵⁶，加劇孤兒著作之問題，使權利人與利用人間爆發諸多因權利不明衍生之衝突，為交易秩序與安全帶來負面影響¹⁵⁷。

基於以上現象，各界意識到著作權登記與存證等法定形式於科技環境下所扮演交易秩序及安全維護者之角色極為吃重，必須配合科技進展改進其運作方式，例如美國媒體攝影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Media Photographers, ASMP）於 2005 年提供著作權局之意見當中即建議當局，為了有效降低孤兒著作之數量，應建立著作權人登記（registry of copyright holders）平台，由著作權人自願性地將其姓名與聯絡資訊登記於中央索引系統（central directory）¹⁵⁸。ASMP 認為，此一線上登記機制即便不具有強制性，且未登記或未正確登記亦不使著作權人因此受罰，其使得著作權人之資訊容易為人所得知或獲取之特質，本身即具有足夠之動機使多數著作權人願意主動登記其著作¹⁵⁹。

美國著作權局配合科技之發展，已漸次將著作權登記及存證之資訊數位化並公開於網路平台上，截至 2013 年為止，線上版之目錄（Copyright Cate-

¹⁵⁵ Ginsburg, *supra* note 92, at 313.

¹⁵⁶ 黃銘傑，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18 條著作權人不明著作之許可利用及使用報酬率等應遵行事項之研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頁 9（2008）。

¹⁵⁷ David Fagundes, *Crystals in the Public Domain*, 50 B.C. L. REV. 139, 139 (2009); Ginsburg, *supra* note 92, at 314.

¹⁵⁸ Victor S. Perlman, *Comment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dia Photographers* 2 (2005), <http://www.copyright.gov/orphan/comments/OW0668-ASMP.pdf>; 林發立、謝祥揚，「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孤兒著作』議題之發展」，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07 期，頁 26（2007）。

¹⁵⁹ 同前註。

log) 已公開約 2,000 萬筆 1978 年以降所登記或存證之資料¹⁶⁰，目前持續建構更新中。此外，著作權局考量網路平台之品質及實用性，持續諮詢技術專家及企業以尋求改進方法，並且思考與民間合作之可能性¹⁶¹。

3.2.1.2.2 無用著作氾濫

世界上每日皆有無數具極低經濟價值甚至毫無價值之新著作產生，例如社群平台使用者之心情短文、部落格文章、日常電子郵件、筆記等等，此類不具商業價值之無用著作（commercially “dead” works），作者也許於創作時無意使其作品受著作權保障，也許不在乎他人未經其授權之利用行為，又或許著作於市場上缺乏獨立之經濟價值，或其商業價值與壽命遠短於法定權利保障期間¹⁶²。於美國著作權法定形式任意化之制度下，即使無用著作未具備法定形式仍受著作權法之保障，欲利用該著作之人無法隨意取用，通常須付出相當之成本以尋得權利人並獲得授權。從經濟之角度觀之，無用著作不但未為社會帶來利益，反徒增社會成本¹⁶³；反之，強化著作權法定形式之要求能夠對著作進行篩選，使有意使著作發揮經濟效益之著作人因登記受到法律保障，使無意主張權利之無用著作能受公眾自由利用。

3.2.2 法定形式之缺失

從本章之介紹可知，美國各界多偏向支持登記制度繼續留存於著作權法當中，即使國會亦試圖於不甚違反國際公約要求之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維持法定形式制度之功能。雖然如此，檢討或反對法定形式之意見仍偶有所聞，本文謹整理各界所反映之法定形式缺失如下。

3.2.2.1 違反伯恩公約之疑慮未消

如前所述，為加入伯恩公約以增加國際團體之參與度，美國國會從 1976

¹⁶⁰ DEP’T OF COMM. INTERNET POL’Y TASK FORCE, COPYRIGHT POLICY,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90 (July 2013), <http://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news/publications/copyrightgreenpaper.pdf> [hereinafter IPTF].

¹⁶¹ *Id.* at 91.

¹⁶² Samuelson et al., *supra* note 152, at 1199.

¹⁶³ *Id.*

年起即開始一連串去形式化之立法活動，包含以登記作為提起侵權訴訟之條件限於本國人方適用、取消以存證作為著作權人提起訴訟之要件以及廢除著作權標示作為著作發行條件等規定之修正。惟理想與現實總有相當之差距，學者認為美國著作權法對於法定形式，尤其著作權登記之規定仍未完全符合伯恩公約之要求¹⁶⁴。

著作權存證與著作權標示方面，因於著作權法已不再是告訴或發行之條件，僅加強其公示或存證之功能，較無影響著作權人享有或行使著作權之疑慮。而著作權登記方面，著作權法第 411 條第 a 項雖仍以登記作為提起侵權訴訟之前提，惟僅限於美國著作方受其拘束，勉強於文義上符合伯恩公約第 5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著作權人……於其源流國以外之會員國境內……對於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不得要求履行一定之形式，且不論源流國是否予以保護¹⁶⁵。」之規定。

問題在於著作權法第 412 條。該條規定，著作權人若於法定期間內完成著作之登記，得於侵權訴訟中主張法定賠償及律師費。與第 411 條第 a 項規定不同者，本條不只適用於美國著作之情形，亦適用於外國著作之著作權人¹⁶⁶。雖然著作權法第 412 條僅限制未登記之著作權人於訴訟中所能主張之救濟方法，惟因訴訟救濟屬於權利行使重要之一環，對救濟方法為限制直接影響權利行使之效能，如此一來，若著作權人未於法定期間完成著作之登記，其對於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即受到影響¹⁶⁷，因此，產生違反伯恩公約第 5 條規定之疑慮。

3.2.2.2 登記制度之差別待遇

美國著作權法第 411 條第 a 項經由 1988 年伯恩公約執行法案調整後，確

¹⁶⁴ Perlmutter, *supra* note 143, at 585.

¹⁶⁵ Berne Convention, art. 5(1) & (2).

¹⁶⁶ LEAFFER, *supra* note 101, at 282.

¹⁶⁷ SAM RICKETSON,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886-1986, at 224-25 (1987); BENJAMIN KAPLAN, COPYRIGHT OFFICE STUDY NO. 17, THE REGISTRATION OF COPYRIGHT 64 (1960).

實已符合伯恩公約第 5 條第二項之文義要求，惟因此使著作權之登記因國籍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按第 411 條第 a 項之規定，外國著作權人無須以登記為訴訟之前提，而美國著作權人之所完成之著作則須先完成登記，方能提起訴訟；如此規定，將使美國著作之著作權人之法律地位較之外國著作權人處於不利之地位，且美國著作權人每年付出外國著作人無須負擔之登記申請費與成本，影響美國著作之市場競爭能力¹⁶⁸。

3.2.2.3 著作權局業務待改造

美國著作權局目前編制約 450 萬位專職登記及存證之人員，針對申請人所送存資料之內容是否符合法定著作類型之特徵為審查，平均每年完成約 50 萬件著作權登記案¹⁶⁹，2013 會計年度共登記 577,438 件著作，存證 9,672 件附有數十萬件著作之移轉文件¹⁷⁰。然而，如此行政編制與效能面對數以億萬計於網路上傳輸流通之數位著作，仍無法避免心力不足之窘境；且著作權局所建立之網路平台，於功能及系統方面漸趨落後，是否能為公眾充分使用與檢索，亦存疑義¹⁷¹。

美國著作權原則計畫團隊（Copyright Principles Project, CPP）因此建議，面對海量之數位著作，著作權局應思考將其角色由登記之執行者轉換為登記之管理者。CPP 認為，著作權局應承認其數位化之註冊系統早已無法跟上數位科技飛速發展之腳步，許多企業或作者寧願自行開發著作權管理平台以利著作之授權利用，既然如此，著作權局不如將著作權登記業務分門別類授權民間機構經營，由著作權局擬定統一之規則或管理辦法，建立起分流卻互相緊密連結之登記系統，並且監督指導承接登記業務之民間機構順行登記

¹⁶⁸ Perlmutter, *supra* note 143, at 572-73.

¹⁶⁹ *Supra* note 91; Fisher, *supra* note 103, at 206-07; Arthur J. Levine & Jeffrey L. Squires, *Notice, Deposit and Registration: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Formal*, 24 UCLA L. REV. 1232, 1254 (1977).

¹⁷⁰ U.S. COPYRIGHT OFFICE, FISCAL 2013 ANNUAL REPORT 12-13 (2013), <http://copyright.gov/reports/annual/2013/ar2013.pdf>.

¹⁷¹ Samuelson et al., *supra* note 152, at 1203-04.

業務¹⁷²。預期透過民間機構對著作權分門別類之登記管理，不但能夠抒解著作權局之行政負擔，且使得著作權資訊更加容易受公眾所查知，有利於著作之利用與流通，亦能因資訊透明降低著作侵權之風險與機會¹⁷³。

3.2.2.4 費用之合理性待重新審視

根據著作權局所公布之收費標準，登記方面，網路登記單件收費 35 美元，紙本登記收費單件 85 美元，特殊處理費則高達 800 美元；存證方面，單件收費 105 美元，特殊處理費為 550 美元。雖少數學者以登記或存證之費用為合理¹⁷⁴，惟多數學者認為偏高之登記或存證費用造成著作權人經濟上不小之負擔，亦大大減低著作權人將其著作登記或存證之意願¹⁷⁵。例如攝影師通常拍攝大量之作品，若將所有作品皆進行登記，對攝影師而言將是一筆難以負擔之費用，因此，攝影師通常選擇乾脆不登記，待發生侵權爭議時再行處理¹⁷⁶。從以上現象可知，美國著作權登記與存證之費用有其合理性之問題，有待主管機關及各界於未來進行檢討。

4. 美國著作權法定形式制度於我國之啓示

由以上對於美國制度之介紹可知，該國至今未因國際公約之緣故全面放棄著作權登記等等法定形式之規範，背後實有其堅實之理由支持著。我國近年正值思考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之當口，本文以為或可由美國著作權法定形式制度之內容及沿革之中得到啓示，學習其中優點，作為我國未來立法之參鑑。

¹⁷² *Id.*

¹⁷³ *Id.* at 1201.

¹⁷⁴ *Supra* note 91. 此為著作權局之意見，另有學者認為，著作權登記費用過高，使多產作家蒙受其害。*E.g.* Zizza, *supra* note 100, at 710-12; Ginsburg, *supra* note 92, at 342-43.

¹⁷⁵ Ginsburg, *supra* note 92, at 342-43; Zizza, *supra* note 100, at 710-12; Fisher, *supra* note 103, at 223, 228.

¹⁷⁶ Fisher, *supra* note 103, at 228.

4.1 登記等法定形式有其存在價值

從美國相關立法沿革可知，無論著作權法定形式制度如何演變，廢除著作權登記、存證或標示等法定形式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從來都不是美國立法機關之目標。雖然法定形式有其固有之障礙及限制，諸如資訊之虛偽不實、行政機關之負擔、費用之支出等等問題盡皆存在，惟從美國之角度看來，法定形式之公示功能及證據能力為維護交易秩序與安全所帶來之貢獻遠較前面之問題重要，且有助於解決孤兒著作、進出口侵權及無用著作氾濫之爭議，使著作權利人、著作利用人及廣大群眾多方皆蒙其利。相較之下，法定形式更能為公益與私益帶來進步及平衡，可謂利大於弊，有其於著作權法存在之價值。況且，美國目前亦非唯一採取登記等法定形式制度之國家，尤其日本、加拿大、德國等等世界主要國家仍相當程度保留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¹⁷⁷，可見著作權登記或存證等相關規定之存在合乎世界潮流¹⁷⁸。

4.2 交易秩序與安全為制度焦點

承前所述，由美國著作權登記、存證及標示等規定之誘因及利益之討論可以發現，除了著作權登記、存證，甚至標示所固有之公示功能以外，著作權法賦予登記、存證及標示於爭議解決時強大之證據能力及優先權，係促使著作權利人自願進行著作權之登記、存證或標示之關鍵誘因。

進一步深究其制度核心，發現無論法定形式之公示性或證據力等功能，

¹⁷⁷ 例如日本著作權法第 77 條規定：「下列情況，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一、著作權因移轉或信託所生之變更，或對著作權處分所為之限制。二、以著作權為標的之質權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或對質權處分所為之限制。」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著作權登記係著作權人取得著作權之證明；經主管機關認證用於登記之著作物為著作權紀錄之證明；而著作權登記證書則能證明所登記之著作權存在，並且證明登記申請人為著作權人。德國著作權法第 66 條與第 138 條目前僅就匿名或假名著作設置任意登記規定，與其他國家規定相異者，其效果主要在於期間計算之不同。

¹⁷⁸ 前揭註 74。

皆與尋得著作權利人、確認權利歸屬、認識權利內容與狀態、解決權利衝突等問題有關，直指取得著作權後所接續之著作權讓與、授權、利用或設定擔保等行為之交易安全與秩序之保護。換句話說，美國著作權法定形式制度之所以存在之核心目的與精神，即在於維持交易秩序及保障交易安全之政策考量。

4.3 行政負擔可藉其他途徑調節

我國 1998 年著作權登記制度全面廢止時，嘗以主管機關專業行政資源之耗損為主要立法理由¹⁷⁹，亦為後續修法諮詢會議中，主管機關反對恢復登記制度之主要理由¹⁸⁰。確實，專業行政資源之配置運用及專業行政人員工作負擔之調節亦屬政策制定之重要考量點，惟若因此即忽視廢除登記制度前每個月 1,000 多件著作權登記申請案所反映之公眾需求，似有未妥，亦對其他領域辦理申請業務之機關不甚公平¹⁸¹。此外，若行政資源耗損為不採行登記制度之理由，何以文創法第 23 條恢復質權登記制度時，復將登記業務歸於智慧財產局？值得思考。從美國之經驗看來，紓解專業行政資源之耗損，除將登記制度廢止外，似可由登記業務數位網路化及委託民間辦理二管道著手。

首先，面對隨著科技發展而與日俱增之大量著作，打破傳統著作權登記之時空限制¹⁸²，將著作權登記之申請與查詢數位化及網路化之時機已然成熟。前已述及，美國著作權局為減省行政負擔並符合時代需求，不但於網路平台建構線上版之著作權登記與存證目錄供公眾利用查詢，名為 eCO 之著作權線上登記系統亦已運作多年，超過 2,000 萬筆數位化之著作權登記或存證

¹⁷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51-252；章忠信，前揭註 22，頁 42。

¹⁸⁰ 104 年 1 月 21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結論彙整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41641423.docx>（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前揭註 48。

¹⁸¹ 馮震宇，前揭註 62，頁 85。

¹⁸² Sprigman, *supra* note 144, at 496; Samuelson, *supra* note 145, at 750; Samuelson et al., *supra* note 152, at 1201.

資訊可於著作權局所運作之資料庫公開檢索，目前著作權局更思考與民間機構合作，以因應大數據時代與日俱增之申請案¹⁸³。我國智慧財產局由文創法授權承辦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登記業務，同樣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公告上網¹⁸⁴，未來若進一步承接其他著作權登記業務，或可考慮將登記申請及登記資料公開查閱等事項網路數位化，以順應時代潮流並減低行政負擔。

另外，美國著作權局目前雖然處理著作權登記與存證之人力尚堪負荷，惟長遠以觀，面對網路上多如繁星之著作，以及日漸增加之登記案件，人力資源之運用面臨挑戰，加上所營運之著作權登記存證申請平台及檢索資料庫技術更新速度難以趕上科技發展速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登記存證之申請與檢索業務之可能性大大地提高¹⁸⁵。對我國主管機關來說，若未來真於著作權法中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前述現象極可能必須立即面對，加上為了避免主管機關內部專業行政人力運用上之浪費，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著作權登記業務不失為治本之好辦法。

4.4 登記成本應納入立法考量

我國反對登記制度者另以著作權登記增加權利人成本為理由¹⁸⁶，認為著作權登記所繳納之規費對中低收入或多量創作或利用之著作權利人而言，實為不小之經濟負擔。對比美國之態度，雖著作權局及少數學者認為登記所支出之費用尚稱合理，許多學者嘗提出質疑，認為單件 35 美元至 105 美元之著作權登記或存證費用雖然看似合理，但是對於創作或移轉數量較多之著作權利人，尤其一般處於經濟弱勢之獨立創作者而言，仍是難以承受之經濟負

¹⁸³ IPTF, *supra* note 160, at 90-91.

¹⁸⁴ 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公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6974&CtUnit=3459&BaseDSD=7&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

¹⁸⁵ Samuelson et al., *supra* note 152, at 1203-04.

¹⁸⁶ 前揭註 55。

擔¹⁸⁷。雖然登記成本非任何議員或專家所關注之重點，惟確實為恢復登記制度時立法或主管機關值得配套思考之問題。

4.5 制度設計應符合伯恩公約要求

自從美國於 1988 年加入伯恩公約後，美國國會於設計著作權法定形式之相關規定時，皆以是否抵觸伯恩公約第 5 條第二項對於著作形式之要求為主要考量，例如美國現行有關著作存證之規定及效果，因與著作權之存否或法律效力無涉，僅與確認著作權利歸屬相關，且擬制通知或優先權決定之法律效果普遍為不動產或其他財產之法律領域所採用，未違反伯恩公約第 5 條第二項所關切之影響著作權享有及行使之問題，故得以沿用至今¹⁸⁸。

我國雖然非伯恩公約會員國，惟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第 9 條第一項之規定，包含我國之所有會員國皆須遵守伯恩公約第 1 條至第 21 條之規定¹⁸⁹。因此，依伯恩公約第 5 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員國就著作權之享有及行使，不得要求須履行一定形式要件¹⁹⁰，我國同受拘束¹⁹¹。雖然我國 1998 年廢除著作權登記制度非以伯恩公約之要求為考量，未來若欲恢復質權以外之著作權登記制度時，於條文設計當下，應與美國一般將符合伯恩公約當作最低要求。

4.6 質權登記應回歸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規定，著作權移轉行為包含著作權之擔保，而其所擔保之標的為著作權，未就權利之歸屬或來源為資格上之限制。既然著作

¹⁸⁷ Ginsburg, *supra* note 92, at 342-43; Zizza, *supra* note 100, at 710-12.

¹⁸⁸ Ginsburg, *supra* note 92, at 317.

¹⁸⁹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7-trips_01_e.htm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¹⁹⁰ Berne Convention, art. 5(2).

¹⁹¹ 羅明通，前揭註 19，頁 76-77。

權擔保屬於移轉行為之一種，依著作權法第 205 條第 a 項，著作權擔保之文件即具有於著作權局辦理存證之資格。相較之下，我國著作財產權之質權登記規定於文創法當中，且文創法第 23 條限定文化創意產業所產生之著作財產權方有質權登記適格，對比美國之規範方式可發現許多應用上之問題。

首先，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登記，既稱著作財產權，何以獨厚以文化創意產業所生者，其他非文化創意產業所完成之著作即使具高度經濟價值，卻仍受到文創法第 23 條之歧視，無法藉由文創法之規定實現其經濟上之交換價值，恐有違著作權法第 1 條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之精神，公共利益亦難以調和，進而阻滯文化發展。復從所規範之法典觀察，質權登記既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卻於特別法中規定，恐怕使符合資格而欲為質權設定者因不查文創法第 23 條之特別規定，誤解質權設定據民法無須登記，致無法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徒生損失。為求權利人之利益及交易之保障，應可考慮如美國法就質權登記不設權利人資格之限制，且將質權登記之規定移由著作權法為規範。

5. 立法建議

藉由對美國著作權法定形式制度經驗與內涵之觀察，可發現著作權登記確實為保障著作交易安全之重要制度，有其存在之價值。時值我國著作權法修正之當口，基於保障交易安全之考量，本文認為應慎重考慮適度恢復登記制度之可能性；即使未來我國著作權法選擇維持無登記制度之現狀，仍應強化登記之替代措施，使其趨向著作權登記制度原本所具備之功能，以達到保障交易安全與維持交易秩序之目的。本文嘗試將比較分析後之發現，於不牴觸現有法律與伯恩公約規定之前提下，融入我國著作權登記制度立法之規劃，附隨替代與配套措施之考量，提出以下數項建議，謹供未來修法參考。

5.1 考慮適度恢復登記制度

從美國關於法定形式之規定及內涵可以發現，著作權登記及存證，或稱

廣義之著作權登記制度，因具有較強之公示功能與證據能力，對於交易安全之保障及交易秩序之維護有其無可取代之地位；尤其數位網路時代著作氾濫之現象嚴重，更顯出著作權登記制度之彌足珍貴。雖然著作權登記或存證制度之規定亦衍生消耗行政資源、增加登記或存證成本、申請資料虛偽不實等等爭議，惟相較之下，登記或存證制度之存在能為權利人及公眾帶來更多利益，有其存在之意義與價值。因此，本文認為重新於著作權法中加入著作權登記之規定，仍屬於立法機關值得斟酌之選項。若未來恢復登記制度之議題重上檯面，本文認為以下數立法方向或可納入考量。

5.1.1 重建著作權登記之規定

回觀我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學者及業界之意見，支持著作權登記恢復之共通理由，皆在於保障交易安全，且著重著作權登記制度公示性為著作利用所帶來之多重利益，以及證據力為爭端解決所帶來之正面效益，與美國對於包含登記之法定形式所強調之功能不謀而合¹⁹²；既然如此，立法之焦點應在於市場上實際發生之讓與、專屬授權¹⁹³、擔保設定等等移轉行為之交易安全與秩序之保障。根據以上觀察，本文認為無論是否就著作權取得部分恢復登記之規定，從保障交易安全之角度看來，重新於著作權法中建立起與美國著作權存證制度類似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專屬授權及質權設定等權利變動事項登記之規範，應屬可行之立法方案之一，此方向亦為學者所支持¹⁹⁴。

至於著作權登記於著作權法當中之規範方式方面，美國著作權法第 411 條以美國著作完成登記為提起訴訟之門檻，雖符合伯恩公約第 5 條第二項對

¹⁹² 1030403 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前揭註 42，頁 5；劉孔中主編，前揭註 1，頁 596。

¹⁹³ 對比美國關於著作權存證之規定，因非專屬授權受著作權法第 101 條排除於移轉行為之外，故依第 205 條第 a 項之規定，不在存證範圍之內。緣非專屬授權無排他性之問題，即使不知其他被授權人之身分及授權內容，亦不影響非專屬授權人權利之行使。

¹⁹⁴ 1999 年 6 月 26 日「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 7 次諮詢會議，前揭註 1；劉孔中主編，前揭註 1，頁 596；前揭註 42。

形式之要求，卻引發美國著作與外國著作差別待遇之疑慮。此種立法方式於我國實不足取，因我國身為 WTO 會員國，同樣必須遵守伯恩公約第 5 條之要求，且我國應無法沿用美國對本國與外國著作區分規定之爭議體例，若引進美國著作權法第 411 條第 a 項以登記為提起侵權訴訟之要件，恐直接抵觸伯恩公約之規定。

相較之下，美國著作權法所賦予存證制度之法律效果較無違反伯恩公約之疑慮。按美國著作權法第 205 條之規定，已登記之著作後續進行著作權移轉行為時，若已完成著作權存證並取得證明，依法對所有人發生擬制通知之效力，且使所存證之著作權移轉行為凌駕於其他移轉行為。換言之，著作若完成存證手續，不但發生對世之公示效力，且就其移轉行為得於一權二賣或多賣之情形對抗交易之第三人。此種立法體例不甚影響著作權人行使或享有其著作權，未背離伯恩公約之精神，且得因存證公示而使交易安全獲致相當之保障。

回觀我國智慧財產局官方 2014 年版修正草案所提出之第 84 條第一項建議規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專屬授權或信託。二、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物之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採取登記對抗主義¹⁹⁵，不但能因登記發生公示效果，且登記後得對抗交易之第三人，似乎與前揭美國著作權存證制度之法定效力有異曲同工之妙。事實上，文創法第 23 條關於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之規定、學者修法之建議以及廢止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皆曾提出極為類似之內容，顯示智慧財產局 2014 年版修正草案第 84 條第一項立法體例之可行。

至於著作權取得方面，因未發生著作權之交易或移轉，按其性質似難以加諸登記對抗之效果，恢復登記與否亦不甚影響後續之交易安全，若未來欲全面恢復登記制度，或可思考是否就取得著作權之情形回復自願登記制，以加強其公示性。

¹⁹⁵ 前揭註 42。

5.1.2 調整質權登記之規定

承接前段論述，觀美國著作權之移轉行為依著作權法第 101 條包含著作權之擔保，因此，美國就移轉行為相關文件之存證登記即含括著作權擔保之情形，且申請存證之權利人無資格上額外之限制。反觀我國目前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登記，依文創法第 23 條限於文化創意產業所生之著作財產權，據本文前段之討論，對於權利人資格之限制有違著作權法精神，且規定於文創法中易生交易之爭端。幸智慧財產局於 2015 年 10 月所提出之著作權法草案第三稿已思及以上問題，將文創法第 23 條關於質權登記之規定忠實移至該草案第 83 條當中，並且使質權登記之標的不再限於文化創意產業所產生之著作財產權，就此一立法突破，本文深表肯定。為兼顧權利人之利益及交易安全之保障，建議未來修法時，參考美國法之規定，將質權登記融入著作權法關於著作財產權變動登記之規定中，建議之條文內容同前段。

5.1.3 增加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登記之選項

未來若如以上方向為著作權法之修正，於加入著作權登記規定之同時，亦須嘗試釐清及解決反對恢復登記制度者所提出之疑慮。其中，主管機關最切身之問題在於專業之行政人力資源將因登記等事務性工作而遭耗損，高度專業之業務反遭擱置，此亦為 1998 年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及目前反對恢復登記制度相當重要之理由¹⁹⁶。本文以為，若顧及行政資源之浪費，可如同 CPP 之建議一般，考慮將登記業務分門別類地委託集管團體等民間機構或團體負責，透過行政委託之方式，使民間機構或團體所辦理之登記亦能維持其公示之效力¹⁹⁷；而主管機關則負責監督及管理受委託之民間機構或團體執行登記業務。目前國內亦有類似規定可參考，若未來進行相關之修法，或可考慮採用類似於文創法第 23 條第四項及官方草案第一稿之規範方式，規定著作權登

¹⁹⁶ 章忠信，前揭註 1。

¹⁹⁷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前揭註 48，頁 43；章忠信，前揭註 1。

記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¹⁹⁸。

5.1.4 重申創作保護主義之宣示規定

1998 年立法理由復以一般大眾及司法機關「有登記始有權利」之錯誤認知作為廢除登記制之因素，雖此涉及社會教育宣導之問題，且創作保護主義已漸成常識，惟本文建議若欲釐清此誤解，或許能夠借用美國著作權法第 408 條第 a 項後段之規定¹⁹⁹，於登記規定之明文中增加「未經登記之著作，其已取得之著作權不受影響」之宣示。

5.2 強化登記之替代機制

雖然本文以上之討論顯示美國對於法定形式之重視，惟我國是否恢復登記制度，仍須綜合斟酌我國法體系之相容性、國情與社會實需等等因素，即使最終仍與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之結果一般決定維持現狀，從美國立法之經驗觀之，為使著作權之交易秩序與安全因著作資訊公開受到保障，至少應就既有之替代機制對於著作權公示或存證之能力予以強化。

5.2.1 加強權利推定資訊之辨識度

我國除了著作權登記制度與美國著作權法定形式中之登記與存證規定相對應外，事實上，著作權法第 13 條扮演著與美國著作權標示類似之角色，或可以之為我國非強制性法定形式之一種；而按我國著作權法第 13 條之規定：「I.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II.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標示後所發生權利推定之法律效果，較之美國著作權標示後僅於訴訟中阻擋被控侵權人善意之抗辯更為強大。

¹⁹⁸ 1030403 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前揭註 42，頁 77。

¹⁹⁹ 17 U.S.C. § 408(a) (Providing: "Such registration is not a condition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已失去登記制度之著作權法中，確認或證明權利歸屬之功能唯有著作權法第 13 條權利推定之規定堪與登記相匹敵。問題在於，我國著作權法未要求發生推定力之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著作發行日期或地點等資訊須以特定之方式為表示，造成我國權利標示方法雜亂無章，莫衷一是，造成權利推定效果發生於何資訊上，難以判定。為免如此窘境，或可考慮如同美國著作權法第 401 條第 a 項一般，將權利推定資訊調整為非強制性之法定形式²⁰⁰，使標示之方式統一²⁰¹，例如標示著作人時，須於姓名旁加註「作者」字樣方發生著作權法第 13 條權利推定之效果。

5.2.2 使集管團體具著作登錄能力

1998 年著作權法立法理由另以集管團體之著作權登錄，作為取代著作權登記之權利證明方法。按該立法理由之說法，多年後如果集管團體制度健全運作後，可辦理著作權登錄業務。可惜時至今日，集管團體之間題仍多，恐難稱其已臻「健全」，為使集管團體堪為該立法理由所謂之登錄業務，本文以為藉由美國及我國過去之經驗，先不論其他爭議，至少須解決三方面之障礙。

首先，目前集管團體集中於管理音樂、錄音與視聽三種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其他類型著作則無團體負責管理，所有類型之著作皆有登記之需求，即使 CPP 建議美國著作權局委託民間為登記及存證業務時，亦強調各類型著作應有其負責之機構²⁰²。是以未來若欲使集管團體辦理登錄業務，應考慮各類型之著作至少能有一個集管團體負責管理，若此法不可行，或可分配現有之集管團體兼管其他類型之著作。

除此之外，從臺、美登記制度之特徵觀之，原則上無論任何人皆得為著作權登記或存證之申請人。今集管團體採取會員制，雖集管條例第 32 條規定集管團體不得拒絕為非會員管理著作之請求，惟所管理者絕大多數仍為會員

²⁰⁰ 17 U.S.C. § 401(a) (1976).

²⁰¹ *Id.* § 401(b).

²⁰² Samuelson et al., *supra* note 152, at 1203-04.

之著作²⁰³。若欲使集管團體辦理登錄業務，於會員制無法取消之社會現實下，至少應考慮將集管團體管理與登錄之業務，分別對待，管理方面原則上僅限會員，登錄部分則開放所有人申請。

最後，使集管團體辦理著作登錄業務，雖然預期能夠解決過去主管機關行政資源耗損之問題，惟如 1998 年著作權法立法理由所陳，向集管團體所為之登錄將具有存證之功能，擔任提供公眾查閱及作為法院證據之重要角色²⁰⁴。若集管團體於辦理登錄時，未就著作資料進行嚴謹之審查，將可能使過去著作權登記制度所發生登錄錯誤、冒名登記、重複登記等問題再現²⁰⁵，不但無助於著作權利之證明，反而有損交易安全。是以未來若集管團體接掌著作權登錄業務，應就登錄時資料之審查強度有所要求，並且於集管條例或相關規定當中建立相應配套之規範。

5.2.3 推動著作權資料查詢平台之建置

近期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形成之過程中，許多人建議應建構數位著作權查詢之平台，歸納各方意見，所建議之平台分為主管機關所設置者²⁰⁶，以及集管團體所建構者²⁰⁷。後者如前段所述，集管團體尚有其先天之障礙須克服，經營上難度較高；而關於前者，美國富有相關之實務經驗，前已述及，於著作權登記或存證資料之查詢方面，著作權局多年前所構築之數位著作權目錄，能使公眾自由搜尋約 2,000 萬筆 1978 年 7 月 1 日至今之數位化資料²⁰⁸。雖有反對者認為多此一舉，惟從美國之經驗看來，由官方所建立之著作權資料檢索平台，有助於確認權利歸屬及舉證，可行性相當高。

²⁰³ 馮震宇，前揭註 62，頁 87；章忠信，前揭註 1。

²⁰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揭註 21，頁 253。

²⁰⁵ 前揭註 48。

²⁰⁶ 104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修法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結論彙整表，頁 1-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41643626.docx>（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

²⁰⁷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前揭註 48，頁 44。

²⁰⁸ IPTF, *supra* note 160, at 90.

6. 結論

從美國著作權法有關著作權登記、存證與標示等著作法定形式之立法歷程與規範內容可知，即使面對國際公約之壓力，美國仍堅持維持既有法定形式之立法，僅就各法律形式之法律效果為妥協與調節，顯見著作權登記等法定形式於著作權法中占有無可取代之地位。本文以為，美國著作權法定形式之立法正彰顯著作權登記制度之公示功能及證權能力，而此功能與能力應同受我國立法者之重視。

緣著作權登記之資訊集中，且受著作權主管機關之審定與管理，不但具公示功能，使著作權利資訊容易搜尋，且具存證功能，為司法機關判斷著作權爭執之重要依據。登記制度廢止後，交易市場等於喪失最可靠之公示與證明管道，交易安全因此受影響。特別係進入網際網路數位時代後，著作形成及流通之數量與速度皆大增，交易上確認著作權利狀態或訟爭中證明權利歸屬之難度亦隨之提高，此際，更顯著作權登記制度存在之重要價值。基於以上理由，本文認為我國應考慮以保障交易安全為前提，適度於著作權法中恢復登記制度。

雖然登記制度確實有其固有之缺點，諸如登記費用合理性、行政資源耗費等等問題，若回復登記制度須由立法與主管機關進行配套立法或規範，惟仍屬技術上可克服之問題，尤其行政資源耗損之問題，應可透過委託民間辦理及登記公告系統數位網路化得到舒緩。另外，文創法恢復質權登記後，截至目前為止僅 4 件完成登記²⁰⁹，恐生登記制度不符合經濟效益之質疑；惟文創法質權登記規定有其適用對象及權利範圍之限制，難與著作權法中之登記等同以論，且觀美國每年登記與存證之數量，復觀我國廢除登記制度時每個月仍有 1,000 多件著作權登記申請案之現象可知，公眾對登記仍有相當之需求²¹⁰。況且，與欠缺著作權登記制度對交易安全之影響相比，著作權登記制

²⁰⁹ 前揭註 184。

²¹⁰ 馮震宇，前揭註 62，頁 85。

度存在時所產生之問題顯得微不足道。

至於登記制度所採之法律效果方面，登記生效主義或以登記為訴訟門檻之立法方式於臺灣加入 WTO 以後已然顯得不切實際。建議未來若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仍應以自願登記制為立法方向，於不違反伯恩公約第 5 條第二項之原則下，強化登記之公示與舉證之功能。本文以為，就著作權轉讓、專屬授權或質權之變動登記部分，智慧財產局 2014 年所公布之修正草案第一稿所提出「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規定，不影響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又能相當程度地保障交易安全，尚可為未來相關立法之藍本；而就著作權取得方面，若欲隨同建立規範，可參考舊法自願登記之明文為之。

當然，著作權法是否恢復登記制度、全面或部分恢復、採取何種體例與效果等等問題皆須進一步綜合我國國情、法律體系及社會實際狀況為檢討；惟本文認為，即使最終仍決定不於著作權法中恢復登記制度，仍應加強替代機制之公示與證權能力，舉凡透過著作權法第 13 條強化權利推定資訊之辨識能力、逐步使集管團體承接著作登錄業務以及建立著作權資訊數位網路化平台等措施，以使其於著作權法無著作權登記制度之景況下，真正發揮替代登記制度之功能，使登記制度維護交易安全之目標，得以透過其他制度承襲下去。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林洲富，《著作權法：案例式》，2 版，五南出版，臺北（2011）。（Lin, Zhou-Fu, Copyright, 2d ed., Wu-Nan Book, Taipei (2011).）
- 秦瑞珍，《著作權律釋義》，2 版，商務印書館，上海（1914）。（Qin, Rui-Jie, Commentary of Copyright Law, 2d ed.,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14).）
-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4 版，五南出版，臺北（2014）。（Chang, Chung-Hsin, Copyright, 4th ed., Wu-Nan Book, Taipei (2014).）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2 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2010）。（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opyright Laws in All Previous Years, 2d 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aipei (2010).）
- 劉孔中主編，《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臺北（2014）。（Liu, Kung-Chung e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Copyright Law under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art II, Taipei (2014).）
- 鄭玉波，《民法物權》，18 版，三民書局，臺北（2010）。（Zheng, Yu-Po, Civil Law: Property, 18th ed., San Min Book, Taipei (2010).）
- 蕭雄淋，《著作權法逐條釋義》，2 版，三民書局，臺北（1986）。（Hsiao, Hsiung-Lin, Copyright Law, 2d ed., San Min Book, Taipei (1986).）
- 蕭雄淋，《著作權法研究（一）》，2 版，三民書局，臺北（1989）。（Hsiao, Hsiung-Lin, Copyright Research, vol. 1, 2d ed., San Min Book, Taipei (1989).）
- 蕭雄淋，《著作權法漫談精選》，月旦出版社，臺北（1995）。（Hsiao, Hsiung-Lin, Selected Talks on Copyright Law, Yueh-Tan Press, Taipei (1995).）
-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5 版，新學林出版，臺北（2010）。（Hsieh, Tsay-Chuan, Civil Law: Property, vol. I, 5th ed., Sharing Culture Enterprise, Taipei (2010).）
-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5 版，新學林出版，臺北（2010）。（Hsieh, Tsay-Chuan, Civil Law: Property, vol. III, 5th ed., Sharing Culture Enterprise, Taipei (2010).）

簡啓煜，《著作權法案例解析》，3 版，元照出版，臺北（2011）。(Jian, Chi-Yu, Case Studies of Copyright Law, 3d ed., Angle Publishing, Taipei (2011).)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8 版，台英商務法律，臺北（2014）。(Lo, Ming-Tung, Copyright Law, vol. 1, 8th ed., Tai-Y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Firm, Taipei (2014).)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I》，8 版，台英商務法律，臺北（2014）。(Lo, Ming-Tung, Copyright Law, vol. 2, 8th ed., Tai-Y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Firm, Taipei (2014).)

中文期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編輯部，〈新著作權法公布實施廢除著作權登記制度〉，《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第 98 期，頁 1，1998 年 3 月。(Editor of Tai E Patent and Trademark Journal, New Copyright Law Abolishes the System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Tai E Patent and Trademark Journal, vol. 98, at 1, Mar. 1998.)

李明錦，〈台灣與大陸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之比較〉，《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01 期，頁 92-102，2007 年 5 月。(Li, Ming-Jin, Comparative Study on Laws of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no. 101, at 92-102, May 2007.)

李婉萍，〈美國著作權法對著作權設質之規定介紹〉，《科技法律透析》，第 17 卷第 6 期，頁 13-16，2005 年 6 月。(Lee, Wan-Ping, Introduction of the Creation of Copyright Pledge in U.S. Copyright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 17, no. 6, at 13-16, June 2005.)

汪渡村，〈論網際網路時代著作權法因應之道——以合理使用制度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62 期，頁 102-123，2004 年 2 月。(Wang, Du-Tsuen, Solutions for Copyright Law in the Internet Era—Centering on Fair Use System,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no. 62, at 102-123, Feb. 2004.)

林發立、謝祥揚，〈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孤兒著作」議題之發展〉，《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07 期，頁 5-29，2007 年 11 月。(Lin, Fa-Li & Hsiang-Yang Hsieh, The Development on “Orphan Work” in U.S. Copyright 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no. 107, at 5-29, Nov. 2007.)

- 姚信安，〈由美國孤兒著作法案反思台灣法制現況〉，《高大法學論叢》，第 10 卷第 1 期，頁 167-212，2014 年 9 月。（Yao, Hsin-An, Rethinking the Existing Rules of Orphan Works in Taiwan via the U.S. Orphan Works Legisl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Law Journal, vol. 10, no. 1, at 167-212, Sept. 2014.）
- 章忠信，〈99 年新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簡析〉，《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37 期，頁 35-64，2010 年 5 月。（Chang, Chung-Hsin, The Analysis of 2010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no. 137, at 35-64, May 2010.）
- 馮震宇，〈論著作權登記制度廢止之影響與因應〉，《月旦法學雜誌》，第 37 期，頁 80-95，1998 年 6 月。（Feng, Zhen-Yu, The Impact and the Solution of the Abolishment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System, Taiwan Law Journal, no. 37, at 80-95, June 1998.）
- 盧文祥，〈從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之困境探討創作共享機制之推展〉，《東吳法律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頁 249-296，2005 年 12 月（Lu, Wen-Hsiang, From Dilemma of Using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to the Promotion of Creative Commons, Soochow Law Review, vol. 17, no. 2, at 249-296, Dec. 2005.）
- 盧文祥，〈遺落在著作權法外之權與錢～對文創法孤兒著作及著作權設質之觀察～〉，《司法新聲》，第 99 期，頁 12-27，2011 年 7 月。（Lu, Wen-Hsiang, Lost Power and Wealth beyond Copyright Law—Observation of Orphan Works and Copyright Pledge in Law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Judicial Aspiration, no. 99, at 12-27, July 2011.）
- 賴文智，〈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範圍之影響之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65 期，頁 119-139，2004 年 5 月。（Lai, Wen-Chi, Study on the Influences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on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s and Fair U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no. 65, at 119-139, May 2004.）
- 謝銘洋，〈從相關案例探討智慧財產權與民法之關係〉，《臺大法學論叢》，第 33 卷第 2 期，頁 207-240，2004 年 3 月。（Shieh, Ming-Yan,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ivil Law through Related Cas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33, no. 2, at 207-240, Mar. 2004.）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 1030403 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public/Data/44248453371.doc>（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First Revised Draft of Copyright Law on Apr. 3, 103,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ebsite, <https://www.tipo.gov.tw/public/Data/44248453371.doc>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 1040511 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644&CtUnit=3743&BaseDSD=7&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Second Revised Draft of Copyright Law on May 11, 2015,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ebsite, <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644&CtUnit=3743&BaseDSD=7&mp=1>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 1041030 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644&CtUnit=3743&BaseDSD=7&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Third Revised Draft of Copyright Law on Oct. 30, 2015,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ebsite, <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644&CtUnit=3743&BaseDSD=7&mp=1>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 104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再修正諮詢會議資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416423697.pdf>（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The Documen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Revised Copyright Law Draft on Feb. 25, 2015,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ebsite, <https://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416423697.pdf>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 104 年 1 月 21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結論彙整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41641423.docx>（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The Form of the Conclusion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Second Revised Draft of Copyright Law on Jan. 21, 2015,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ebsite, <https://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41641423.docx>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 104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修法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結論彙整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41643626.docx>（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The Form of the Conclusion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Second Revised Draft of Copyright Law on Feb. 25, 2015,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ebsite, <https://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41643626.docx>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 1998 年 11 月 26 日「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 6 次諮詢會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335462&ctNode=7012&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The 6th Advisory Committee of Copyright Amendment on Nov. 26, 1998,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ebsite,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335462&ctNode=7012&mp=1>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 1999 年 6 月 26 日「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 7 次諮詢會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335461&ctNode=7012&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The 7th Advisory Committee of Copyright Amendment on June 26, 1999,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ebsite,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335461&ctNode=7012&mp=1>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總說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http://grbsearch.stpi.narl.org.tw/GRB_Search/grb/topic_service/publish/%E6%96%87%E5%8C%96%E5%89%B5%E6%84%8F%E7%94%A2%E6%A5%AD%E7%99%BC%E5%B1%95%E6%B3%95%2099.02.03.pdf（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Introduc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NARLabs Science & Technology Policy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http://grbsearch.stpi.narl.org.tw/GRB_Search/grb/topic_service/publish/%E6%96%87%E5%8C%96%E5%89%B5%E6%84%8F%E7%94%A2%E6%A5%AD%E7%99%BC%E5%B1%95%E6%B3%95%2099.02.03.pdf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 現有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448&ctNode=7001&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The Existing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ebsite,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448&ctNode=7001&mp=1>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章忠信，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此其時也，著作權筆記網站：<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2&aid=432>（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Chang, Chung-Hsin, It's Time to Restore the System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Copyright Note Website,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2&aid=432>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章忠信，怎樣證明你是著作權人？，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226769540736759&id=183720714974637（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原文出處之資料已遭移除，故改用以上連結。原文出處：聯合新聞網：udn.com/mag/vote2005/storypage.jsp?f_ART_ID=361742）。（Chang, Chung-Hsin, How to Prove That You Are the Author of the Work?, Asia Liu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226769540736759&id=183720714974637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693&CtUnit=3774&BaseDSD=7&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The Responses for the First to the Fifth Hearings of the Copyright Law Draft,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ebsite, <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693&CtUnit=3774&BaseDSD=7&mp=1>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湯文章，智慧財產權的特色（下），東方報網站：http://www.eastnews.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2105:2012-04-26-17-10-29&catid=39;judge&Itemid=68（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Tang, Wen-Zha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I), Eastern Daily News Website, http://www.eastnews.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2105:2012-04-26-17-10-29&catid=39;judge&Itemid=68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公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6974&CtUnit=3459&BaseDSD=7&mp=1>（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2 月 10 日）。（Bulletin for Documents of Pledge Registration on Copyright,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ebsite, <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6974&CtUnit=3459&BaseDSD=7&mp=1>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黃銘傑，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18 條著作權人不明著作之許可利用及使用報酬率等應遵行事項之研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2008）。（Huang, Ming-Jye, Elaboration on Article 18 of the Draft of Bill Concerning the Ac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TIPO Entrusted Project (2008).）

英文書籍

- ABRAMS, HOWARD B., THE LAW OF COPYRIGHT (1991).
- BURKE, D. BARLOW & JOSEPH A. SNOE, PROPERTY: EXAMPLES & EXPLANATIONS (2008).
- FISCHER, MARK A., PERLE AND WILLIAMS ON PUBLISHING LAW (2004).
- GOLDSTEIN, PAUL, GOLDSTEIN ON COPYRIGHT (3d ed. 2014).
- HINKEL, DANIEL F., ESSENTIALS OF PRACTICAL REAL ESTATE LAW (5th ed. 2011).
- KAPLAN, BENJAMIN, COPYRIGHT OFFICE STUDY NO. 17, THE REGISTRATION OF COPYRIGHT (1960).
- LANDES, WILLIAM M. & RICHARD A. POSNER,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003).
- LEAFFER, MARSHALL A.,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LAW (5th ed. 2010).
- NIMMER, MELVILLE B. ET AL., CASES AND MATERIALS ON COPYRIGHT (4th ed. 1991).
- NIMMER, MELVILLE B. & DAVI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2009).
- PATRY, WILLIAM F., COPYRIGHT LAW AND PRACTICE (1994).
- RICKETSON, SAM,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886-1986 (1987).
- SCHECHTER, ROGER E. & JOHN R. THOMAS, PRINCIPLES OF COPYRIGHT LAW (2010).
- SLOSSBERG, LYNN T., THE ESSENTIALS OF REAL ESTATE LAW (3d ed. 2014).
- U.S. COPYRIGHT OFFICE, REPORT ON ORPHAN WORKS (2006).

英文期刊

- Bisk, Jennifer Suzanne Bresson, *Book Search Is Beautiful?: An Analysis of Whether Google Book Search Violates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Law*, 17 ALB. L.J. SCI. & TECH. 271 (2007).
- Crews, Kenneth D., *Looking Ahead and Shaping the Future: Provoking Change in Copyright Law*, 49 J. COPYRIGHT SOC'Y U.S.A. 549 (2002).

- Fagundes, David, *Crystals in the Public Domain*, 50 B.C. L. REV. 139 (2009).
- Fisher, Christian J., *Addition Through Subtraction: The Resolution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Uncertainty Through the Repeal of §§ 411(a) and 412*, 14 TUL. J. TECH. & INTELL. PROP. 191 (2011).
- Gibson, James, *Once and Future Copyright*, 81 NOTRE DAME L. REV. 167 (2005).
- Ginsburg, Jane C., *The U.S. Experience with Mandatory Copyright Formalities: A Love/Hate Relationship*, 33 COLUM. J.L. & ARTS 311 (2010).
- Goldfarb, Sara, *Corbis Corp. v. Amazon.com, Inc.–Needlessly Endorsing Overly Strict U.S.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i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20 ST. JOHN'S J.L. COMM. 419 (2006).
- Greenberg, Brad A., *More Than Just a Formality: Instant Authorship and Copyright's Opt-Out Future in the Digital Age*, 59 UCLA L. REV. 1028 (2012).
- Koegel, John B., *Bamboozlement: The Repeal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Incentives*, 13 CARDOZO ARTS & ENT. L.J. 529 (1993).
- Koren, Niva Elkin, *What Contracts Cannot Do: The Limits of Private Ordering in Facilitating a Creative Commons*, 74 FORDHAM L. REV. 375 (2005).
- Levine, Arthur J. & Jeffrey L. Squires, *Notice, Deposit and Registration: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Formal*, 24 UCLA L. REV. 1232 (1977).
- Lichtman, Douglas, *Copyright as a Rule of Evidence*, 52 DUKE L.J. 683 (2003).
- Loren, Lydia Pallas, *Abandoning the Orphans: An Open Access to Hostage Works*, 27 BERKELEY TECH. L.J. 1431 (2012).
- Maggs, Peter B., *The Balance of Copyright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8 AM. J. COMP. L. 369 (2010).
- Oliar, Dotan & Nicholas Matich, *Copyright Preregistration: Evidence and Lessons from the First Seven Years, 2005–2012*, 55 ARIZ. L. REV. 1073 (2013).
- Pallante, Maria A., *The Next Great Copyright Act*, 36 COLUM. J.L. & ARTS 315 (2013).
- Perlmutter, Shira, *Freeing Copyright from Formalities*, 13 CARDOZO ARTS & ENT. L.J. 565 (1995).
- Richey, Susan M., *The Troubling Role of Federal Registration in Prov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s*, 50 AM. CRIM. L. REV. 455 (2013).

- Rosloff, Genevieve P., “*Some Rights Reserved*”: *Finding the Space Between All Rights Reserved and the Public Domain*, 33 COLUM. J.L. & ARTS 37 (2009).
- Samuelson, Pamela, *Is Copyright Reform Possible?*, 126 HARV. L. REV. 740 (2013).
- Samuelson, Pamela et al., *The Copyright Project: Directions for Reform*, 25 BERKELEY TECH. L.J. 1175 (2010).
- Spigman, Christopher, *Reform(alizing) Copyright*, 57 STAN. L. REV. 485 (2004).
- Van Houweling, Molly Shaffer, *Author Autonomy and Atomism in Copyright Law*, 96 VA. L. REV. 549 (2010).
- Zizza, Emio F., *Eliminating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of Foreign Works Under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Law: Possible Impacts of the Copyright Reform Bill of 1993*, 19 SETON HALL LEGIS. J. 681 (1995).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 Perlman, Victor S., *Comment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dia Photographers* (2005), <http://www.copyright.gov/orphan/comments/OW0668-ASMP.pdf>.
- DEP’T OF COMM. INTERNET POL’Y TASK FORCE, COPYRIGHT POLICY,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July 2013), <http://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news/publications/copyrightgreenpaper.pdf>.
-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7-trips_01_e.htm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 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NOTICE (2013),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03.pdf>.
- U.S. COPYRIGHT OFFICE, FISCAL 2013 ANNUAL REPORT (2013), <http://copyright.gov/reports/annual/2013/ar2013.pdf>.
- U.S. COPYRIGHT OFFICE, RECORDATION OF TRANSFERS AND OTHER DOCUMENTS (2014), <http://copyright.gov/cires/circ12.pdf>.
- United State Copyright Office—A Brief Introduction and History*, U.S. COPYRIGHT OFFICE, <http://copyright.gov/circs/circ1a.html>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978), <ftp://ftp.wipo.int/pub/library/ebooks/historical-ipbooks/GuideToTheBerneConventionForTheProtectionOfLiteraryAndArtisticWorksParisAct1971.pdf>.

WIPO, WIPO Summary of the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naire for Survey on Copyright Registration and Deposit System,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opyright/en/registration/pdf/registration_summary_responses.pdf (last visited Feb. 10, 2016).